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1 年度公務統計業務檢討會**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9 日**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1 年度公務統計業務檢討會議程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及長官致詞

## 三、宣讀 99 年度公務統計業務檢討會紀錄及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3

## 四、報告事項

(一)101 年本署「地方環保機關績效考核計畫」有關公務統計報表查核方式(本署統計室)..... 9

(二)99~101 年本署公務統計報表增刪修訂情形說明(本署統計室).... 11

## 五、討論事項

(一)為簡化行政程序，節省紙張用量，建議修訂「縣市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檢查、檢驗告發情形」(表號：1132-04-01)、「縣市環保局污染源稽查(查核)處分概況」(表號：1137-03-02)、「縣市空氣污染稽查處分概況」(表號：1137-03-04)、「縣市噪音稽查處分概況」(表號：1137-03-05)等 4 種公務統計報表之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提請討論(本署統計室)..... 19

(二)建請研討季報「1137-03-05 高雄市噪音稽查處分概況」統計項目『管制區及時段別』項下新增“非屬上述管制區”或修訂編製說明之統計範圍對象定義之可行性(高雄市政府主計處、環保局)..... 45

(三)建議修訂「公共場所一般環境衛生管理工作成果(表號：1136-01-01)」之縣市報送期限及表期，提請討論(本署毒管處)... 55

(四)建議修訂公務統計報表「縣(市)公共場所一般環境衛生管理工作成果(表號：1136-01-01)」，刪除統計項目「環境衛生教育宣導」，提請討論(本署統計室)..... 67

(五)建議廢止公務統計報表「縣(市)環保教育宣導成果」(表號 1139-01-01)，提請討論(本署統計室)..... 75

## 六、臨時提案

### (討論事項三補充說明)

- 有關「縣(市)公共場所一般環境衛生管理工作成果統計表」(報表格式及編製說明詳如討論事項三之附件1)提報期程，建請維持原半年報。(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臨 1
- (一)建議修訂「縣(市)公共場所一般環境衛生管理工作成果統計表」相關項目如說明。(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臨 3
- (二)建請研討月報「1135-01-03 高雄市垃圾清理狀況」統計項目『垃圾清運量』項下新增”溝泥”項目並修訂編製說明之統計項目定義之可行性。(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臨 5

## 99 年度公務統計業務檢討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b>討論事項：</b>		
(一)每季需提報 鈞署之氣象資料統計報表 2 份、一般地區環境音量與道路交通音量監測結果、道路交通音量監測統計表及噪音稽查處分概況各一份，均已由網路填報資料，建請免提交紙本資料，以減少資源浪費，提請 討論。	1. 照統計室意見修訂一般地區環境音量與道路交通音量監測不合格情形公務統計報表格式(範例),並自 100 年第 1 季(資料期間)起實施。 2. 請空保處配合於「噪音管制系統」增列一般地區環境音量與道路交通音量統計表產製功能，供各地方環保局下載報送。	依決議辦理。
(二)建請修訂「縣(市)環境影響評估個案監督及處分情形」(表號:1131-01-03)公務統計報表(範例)「至月底列管開發行為(件)」統計項下「前省環保處審查通過」案件數併入「環保署審查通過」案件數，提請 討論。	照案通過，並自 100 年 1 月(資料期間)起實施。	依決議辦理。
(三)為簡化地方環保機關提報公廁資料流程，修訂「縣(市)公共場所一般環境衛生管理工作成果」(表號：1136-01-01)公務統計報表(範例)，併入「縣(市)現有列管公廁統計」，提請 討論。	照案通過，並自 99 年下半年(資料期間)起實施。	依決議辦理。
(四)建請修訂「縣(市)空氣污染稽查處分概況」(表號：1137-03-04)公務統計報表(範例)處分結果別與污染項目別分類，提請 討論。	有關本表「稽查數」及「處分數」數據是否應與「環保局污染源稽查(查核)處分概況」統計表相關欄位一致，會後與空保處、管考處研商，研商結果再函知各地方政府，餘照案通過，並自 100 年 1 月(資料期間)起實施。	經檢視「空氣污染稽查處分概況」編製說明四、(二)，本表稽查數應與「各環保局環保稽查(查核)概況」空氣污染之稽查合計數相等，本表處分數與表下備註之「未開立稽查單直接處分者」合計數亦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應與「各環保局環保稽查(查核)概況」空氣污染之處分合計數一致，目前若以 EEMS 系統同時產製該二報表，其二數字亦應吻合。
(五)「縣環境保護歲出預算統計」(表號：1139-08-01)公務統計報表(範例)，編製說明四統計科目定義(十五)清潔隊薪資僅包括隊長、隊員、駕駛、技工、臨時工薪資，請明定「薪資」之範疇，提請討論。	1.編製說明及填表說明中清潔隊薪資修正為「清潔隊薪資包括清潔隊人事費及臨時工酬金(含待遇、獎金、加班費、其他給與、退休離職儲金及保險等)」，並自資料期間 100 年(預算表)、99 年(決算表)起實施。 2.請各縣除配合修訂該縣公務統計方案外，亦請轉知縣內各鄉鎮市公所。	依決議辦理。
(六)因應 99 年 12 月 25 日 6 個縣市合併升格，有關公務統計報表資料處理方式乙案，提請討論。	1.照案通過。 2.請臺中縣市、臺南縣市、高雄縣市資料期間 99 年(含)以前仍以原分類方式報送，100 年(資料期間)以後以合併後資料報送。請涉及合併之縣市提早妥為因應，相關登記表或整理表資料保留或拆分原縣市分類，俾利作業。	依決議辦理。
<b>臨時提案：</b>		
(一)建請修訂「縣(市)環保局污染源稽查(查核)處分概況」(表號：1137-03-02)公務統計月報表(範例)(詳附件)，提請討論。	「裁處次數」修正為「處分次數」，「裁處書」為專有名詞維持不變，餘照案通過，並自 100 年 1 月(資料期間)起實施。	依決議辦理。
(二)建請環保署建置綠能政策推行成果統計，以反應節能減碳成效情形。	有關「太陽能熱水系統補助申請」係由經濟部辦理「各級學校與污水回收系統設	已新增碳足跡標籤申辦成果統計表，自資料期間 101 年起編報，餘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置」係由教育部辦理，非本署權責；發電量資料請參考「垃圾焚化廠操作營運情形」統計表、「沼氣回收發電」大致可分垃圾掩埋廠及養豬戶二來源，目前依據「一般廢棄物掩埋場沼氣發電獎勵辦法」申請之沼氣發電業者僅一家，而臺灣養豬戶多為中小型企业，不具經濟規模，無法建立該指標；「油氣混合車改裝申請補助」及「綠色採購成效」資料可參見本署網站，未來將考量各項指標發展情況於環保統計年報增列相關資訊。	依決議辦理。
(三)「1139-07-01 縣(市)環保人員概況」建議納入「委外人力」，俾完整呈現清運人力，確實反應環保施政之成效。	<p>1.「縣(市)環保人員概況」係以各地方政府專職服務之員工為範疇，有關各地方政府委託外包民間環保公司協助地方垃圾清運工作，因涉及各地方政府委外合約之工作內容不同，及承包商派遣其公司員工投入該委託縣市垃圾清運之人力、工時不易評估，在「委外人力」無法確切衡量情況下恐造成各地方政府定義、計算基準不一，故不適宜納入該報表。</p> <p>2.鑑於各地方政府委外規模不一，且無法衡量情況下，建請行政院主計處考量各縣市重要統計指標「清潔隊員服務清潔區人口數」之適宜性。</p>	鑑於委外人力不易定義衡量，行政院主計總處(原行政院主計處)業於99年9月邀集本署開會協商後，決議垃圾清運委外人力資料之蒐集，建請各縣市先行納入縣市公務統計報表試辦，並刪除各縣市重要統計指標中「每一清潔隊員服務清運區人口數」、「每部垃圾車服務清運區人口數」等項目，餘依決議辦理。
(四)98年公務統計業務檢討會討論事項(四)關於	1.有關月資料加總與年資料不符問題，因列管家數、	目前事業廢水管制系統已有年報表產製功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EEMS 系統後續辦理情形？	<p>稽查家數各月有重複可能，故年資料與月資料加總不符是正常的，將與水保處協商事業廢水管制系統產製年報表之可能性。</p> <p>2.有關「1137-03-02 環保局污染源稽查(查核)處分概況」統計表上月份「至本月底止未繳清罰鍰」與本月份「至上月底止未繳清罰鍰」資料不符，係因各地方政府陸續補登明細資料所致。</p> <p>3.有關 98 年公務統計業務檢討會討論事項(四)決議 2.略以「有關事業廢水管制系統顯示該期報表最後修正日期...」乙節，已於報表加印列印日期，惟本表涉及欄位頗多，業務系統為線上即時系統，要比對兩時間之統計是否異動有其困難性，且本表因各縣市時常補登資料，修正頻繁，建議於每年 4 月重新檢視上一年資料，若有修正，則依規定程序報送修正表，以提升資料正確性。</p>	能；餘依決議辦理。
<b>會後書面意見：</b>		
(一)本次會議多對相關公務統計報表內容、格式進行討論，惟相關公務統計報表須正確鍵入環保稽查處分系統(EEMS)，而後產製報表，故建議能舉辦教育訓練。	請管考慮參辦。	已於 99 年與 100 年分別辦理 6 場次教育訓練，101 年迄今已完成 3 場次，共計 950 人次參訓，未來仍將持續辦理教育訓練。
(二)建議「1137-03-02 環保局污染源稽查(查核)處	請管考慮參辦。	已列入本年度該系統工作項目，將針對稽查

案由	決議	辦理情形
<p>分概況」能同時產生對應之清單供下載以利核對，例如未繳納罰鍰案件統計數與查詢清單中未繳案件明細差距表。</p>		<p>案件、處分案件數等欄位列出清單，惟未繳納罰鍰案件，因案件量多，故將再評估對效能之影響。</p>
<p>(三)有關「1132-04-01 縣(市)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檢查、檢驗告發情形」，建議檢查部份告發數欄位是否增設檢測不合格告發，因每季柴油車告發數非逾期未到檢，然系統報表將檢測不合格告發數列於逾期未到檢，建議告發數欄位增列檢測不合格告發。</p>	<p>經查目前柴油車告發一定須經儀器檢驗，不可目測、目視或遙測逕行告發，故有關柴油車檢驗不合格告發情形，應納入該報表檢驗數及告發數統計，而不應歸於檢查之逾期未到檢告發統計，請管考處配合修正EEMS系統報表處理程序。</p>	<p>已配合調整系統，檢查數之告發分別為「拒絕檢查」與「逾期未到檢」兩項，檢驗數的告發統計，則以到檢後之資料為判斷依據。</p>
<p>(四)有關「1132-04-01 縣(市)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檢查、檢驗告發情形」，檢驗部分動力計站檢驗數與 EEMS 系統報表數字不同，係因本局代驗外縣市檢件數若該縣市未即時於 EEMS 系統輸入稽查件數，則檢驗數無法擷取，建議柴油車檢測系統與 EEMS 系統是否可間接整合資料，以免數字有所落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有關 EEMS 系統與柴油車系統資料整合乙節，請管考處與空保處研討可行性，並請各地方環保局即時輸入資料，方能解決跨縣市代檢統計之正確性。</li> <li>2.在系統未整合前，建議各地方環保局以 EEMS 系統資料為基準，再參酌實際代驗數修正，填列正確之公務統計報表數據報送。</li> </ol>	<p>因空保處考量檢測站現場作業人員不易取得通知檢驗縣市之稽查編號，故仍需待稽查資料匯入後，才能進行資料的介接作業。</p>



##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本署統計室

案由：101 年本署「地方環保機關績效考核計畫」有關公務統計報表查核方式

說明：

- 一、本(101)年列入本署「地方環保機關績效考核計畫」考核之公務統計報表計有 14 種，較 99 年刪除「1135-01-04 廢機動車輛認定及移置統計」，新增「1136-06-01 飲用水水質抽驗檢驗結果」，詳列如下：

表 號	表 名	週 期	各縣市環保局 報送期限
1131-01-05	環境影響評估個案監督及處分情形	月 報	期間終了 20 日內
1132-03-01	空氣中總懸浮微粒及落塵量檢驗結果	月 報	期間終了 25 日內
1134-10-01	事業廢水污染管制情形	月 報	期間終了 1 個月內
1134-12-01	污水下水道系統污染管制情形	月 報	期間終了 1 個月內
1135-01-02	資源回收成果統計	月 報	期間終了 20 日內
1135-01-03	垃圾清理狀況	月 報	期間終了 20 日內
1136-01-01	公共場所一般環境衛生管理工作成果	半年報	期間終了 1 個月內
1136-06-01	飲用水水質抽驗檢驗結果	月 報	期間終了 15 日內
1137-01-01	公害陳情案件受理統計	月 報	期間終了 15 日內
1137-03-02	環保局污染源稽查(查核)處分概況	月 報	期間終了 20 日內
1137-03-04	空氣污染稽查處分概況	月 報	期間終了 20 日內
1137-03-05	噪音稽查處分概況	季 報	期間終了 1 個月內
1139-07-01	環保人員概況	半年報	期間終了 1 個月內
1139-08-01	各級環保單位歲出預算統計	年度報	期間終了 2 個月內

二、本年地方環保機關績效考核綜合業務類公務統計報表查核項下「考評指標及權重」說明如下(考評指標、權重及評分標準詳如附件)：

(一)時效性(權重：40%)

(二)正確性(權重：60%)

1.編報正確性(權重：50%)

2.報表格式正確性(權重：5%)

3.報表核章正確性(權重：5%)

三、本年考評指標及評分標準與 100 年相同，考核對象為直轄市及縣(市)環境保護局，惟請注意非當期報表但修正表報送時間落於考核年度者，考核分數列入該年計算。。

四、請各地方環保局惠依規定加強辦理編製報表相關作業。

結論：

##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本署統計室

案由：99~101 年本署公務統計報表增刪修訂情形說明。

說明：

- 一、為提升公務統計品質、配合本署業務需求及法規變更，本署每年邀集各地方政府環保局及主計處(室)召開公務統計業務檢討會，研商修訂公務統計報表，前次會議業已於 99 年 8 月 30 日召開，會議紀錄諒達。99 年計修訂 11 表，其中環境影響評估類 5 表、音量監測類 2 表、污染稽查類 2 表、環境衛生類 1 表及其他類 2 表，於 99 年 5 月、11 月報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查，並將涉及各地方機關之 9 種報表格式及編製說明範例分別於 99 年 5 月 14 日、11 月 26 日函請配合辦理在案。(增刪修明細表詳附件 1)
- 二、100 年原擬循往例召開會議，惟經發文本署各單位、附屬單位及各地方環保局，提案均與縣市公務統計報表無涉或另案處理，爰此，停開公務統計業務檢討會。然本室仍自行檢討各公務統計報表，100 年本署公務統計方案計新增「重大災害財物損失統計報表-災害環境保護工程設施財物損失統計」1 表，修訂 4 表，其中廢棄物類依業務現況配合修訂 1 表，稽查類因應本署業務需求新增之統計項目修訂 1 表，訓練類配合法規修訂 2 表，業已於 100 年 11 月報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查。(增刪修明細表詳附件 2)
- 三、101 年持續配合本署政策、法令、業務需求修訂本署公務統計報表，除本次會議提案之討論事項外，1-6 月新增環境教育類 4 表、碳足跡標籤申辦成果統計 1 表，並預計增訂細懸浮微粒(PM2.5)監測情形、土壤污染整治情形等報表。另因應 102 年環資部的成立，蒐集將納入本部機關單位之公務統計報表，據以重新檢討修訂公務統計方案，並期各地方政府環保局與主計處(室)未來持續配合，共力充實環境與資源之統計。

結論：

附表：99 年增刪修訂明細表

附件 1

增訂	刪除	修訂	表號	署表名稱	縣市表名稱	週期	增刪修訂日期及說明
		√	1131-01-01	環境影響說明書 審查統計	環境影響評估 案件統計	年報	99 年 5 月報院總處 1.配合 98 年 12 月 2 日修正發布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修正部分開發行為分類。 2.自 99 年(資料期間)開始編報。
		√	1131-01-02	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 審查統計	同上	年報	99 年 5 月報院總處 1.配合 98 年 12 月 2 日修正發布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修正部分開發行為分類。 2.自 99 年(資料期間)開始編報。
		√	1131-01-03	通過環境影響評估 審查案件統計	同上	年報	99 年 5 月報院總處 1.配合 98 年 12 月 2 日修正發布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修正部分開發行為分類。 2.自 99 年(資料期間)開始編報。
		√	1131-01-0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影響評估 案件統計	-	月報	99 年 5 月報院總處 1.配合 98 年 12 月 2 日修正發布之「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自發布後 3 個月施行)，修正部分開發行為分類。 2.溯及 99 年 3 月(資料期間)開始編報。

增訂	刪除	修訂	表號	署表名稱	縣市表名稱	週期	增刪修訂日期及說明
		√	1133-02-01	一般地區環境音量監測不合格情形	一般地區環境音量監測不合格情形	季報	99年5月報院總處 1.配合98年9月4日新發布之「噪音管制區劃定作業準則」,時段別原區分為「早、日間、晚、夜間」重新劃分為「日間、晚間、夜間」,並修正一般地區、時段別等定義說明。 2.自99年第1季(資料期間)開始編報。
		√	1133-03-01	道路交通音量監測不合格情形	道路交通音量監測不合格情形	季報	99年5月報院總處 1.配合99年1月21日修訂之「環境音量標準」,時段別原區分為「早、日間、晚、夜間」重新劃分為「日間、晚間、夜間」,並修正道路、時段別等定義說明。 2.自99年第1季(資料期間)開始編報。
		√	1131-01-05	環境影響評估個案監督及處分情形	環境影響評估個案監督及處分情形	月報	99年11月報院總處 1.配合現況,修訂報表格式「至月底列管開發行為(件)」統計項下「前省環保處審查通過」案件數併入「環保署審查通過」案件數。 2.自100年1月(資料期間)開始編報。

增訂	刪除	修訂	表號	署表名稱	縣市表名稱	週期	增刪修訂日期及說明
		√	1136-01-01	公共場所一般環境衛生管理工作成果	公共場所一般環境衛生管理工作成果	半年報	99年11月報院總處 1. 配合性別統計指標編製，於本表報表格式「現有列管公廁數量-廁所個數(個)」統計項下區分男女，並同步修訂編製說明。 2. 自99年下半年(資料期間)開始編報(惟99年下半年資料仍沿用舊地區別)。
		√	1137-03-02	各環保局環保稽查(查核)概況	環保局污染源稽查(查核)處分概況	月報	99年11月報院總處 1. 配合「公私場所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稽查處分情形」之廢止、統一各污染類別民眾檢舉之稽查案件統計基準，修訂編製說明四、統計科目定義(二)稽查(查核)次數中空氣污染之科目定義。 2. 配合行政罰法，將編製說明四、(三)及(四)中之「處分書」改為「裁處書」。 3. 自100年1月(資料期間)開始編報。
		√	1137-03-04	空氣污染稽查處分概況	空氣污染稽查處分概況	月報	99年11月報院總處 1. 配合法規修訂本表報表格式處分結果別與污染項目別分類。 2. 於編製說明加強「處分案件數」範圍說明以免誤解。 3. 自100年1月(資料期間)開始編報。

增訂	刪除	修訂	表號	署表名稱	縣市表名稱	週期	增刪修訂日期及說明
			1139-08-01	(署表未修)	縣環境保護歲出預算統計	年度報	1.為統一編報基準，加強清潔隊薪資定義說明。 2.自 100 年(資料期間)開始編報。
			1139-08-02	(署表未修)	縣環境保護歲出決算統計	年度報	1.為統一編報基準，加強清潔隊薪資定義說明。 2.自 99 年(資料期間)開始編報(惟 99 年資料仍沿用舊行政區)。

附表：100年增刪修訂明細表

附件 2

增訂	刪除	修訂	表號	署表名稱	縣市表名稱	週期	增刪修訂日期及說明
		✓	1135-01-06	垃圾焚化廠操作營運情形	-	月報	100年11月報院總處 1.修訂本表「單位別」中之焚化廠名稱，以與各焚化廠正式名稱一致。 2.101年1月(資料期間)開始編報。
		✓	1137-03-0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保稽查(查核)處分概況	-	月報	100年11月報院總處 1.為完整呈現本署稽查處分情形，增列處分情形統計。 2.追溯自100年7月(資料期間)開始編報。
		✓	1139-05-01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統計	-	月報	100年11月報院總處 1.配合「噪音管制法施行細則」修訂及「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管理辦法」訂定，新增「公私場所噪音狀況檢查或鑑定人員」及「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等2類環保證照訓練項目，並將新增之「公私場所噪音狀況檢查或鑑定人員」與原「機動車輛噪音檢查人員」增列其上層小計「噪音檢查人員」。 2.追溯自100年7月(資料期間)開始編報。

增訂	刪除	修訂	表號	署表名稱	縣市表名稱	週期	增刪修訂日期及說明
		√	1139-06-01	環境保護專業人員合格證書核發統計	-	月報	100年11月報院總處 1.配合「噪音管制法施行細則」修訂及「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管理辦法」訂定,新增「公私場所噪音狀況檢查或鑑定人員」及「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等2類環保證照項目,並將新增之「公私場所噪音狀況檢查或鑑定人員」與原「機動車輛噪音檢查人員」增列其上層小計「噪音檢查人員」。 2.追溯自100年7月(資料期間)開始編報。
√			1140-00-01	重大災害財物損失統計報表____ 災害環境保護工程設施財物損失統計	-	臨時報	100年11月報院總處 配合行政院函頒「重大災害財物損失統計報表」增訂。



## 討論事項(一)

提案單位：本署統計室

案由：為簡化行政程序，節省紙張用量，建議修訂「縣市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檢查、檢驗告發情形」(表號：1132-04-01)、「縣市環保局污染源稽查(查核)處分概況」(表號：1137-03-02)、「縣市空氣污染稽查處分概況」(表號：1137-03-04)、「縣市噪音稽查處分概況」(表號：1137-03-05)等 4 種公務統計報表之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前揭 4 種報表原採紙本方式報送，本室採人工建檔方式彙整。自 99 年起，縣市環保局已改由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以下簡稱：EEMS 系統)產製報表，並送本署及業管主計處(室)核備及運用。為簡化行政程序，經與本署空保處、督察總隊研議後，擬自 102 年起取消紙本報署方式，改由本署直接自 EEMS 系統下載縣市資料彙編署報表，惟為維持資料時效性及一致性，請各地方機關環保局，仍按期依限登錄稽查資料。
- 二、另考量稽查處分資料登錄時間不一且常有修正及補登情形，為期公務統計報表能反映業務執行實況，本署彙編發布之公務統計報表將按年統修，屆時將函文提醒各環保局檢核及產製修正表，送業管主計處(室)，並請各地方政府主計處(室)加強督導。
- 三、有關報表格式及編製說明(範例)建議修訂如下：
  - (一)報表格式部分：

填表說明 3，刪除「1 份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室」字樣。
  - (二)編製說明部分：
    - 1.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改為：依據環境保護署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之本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稽查處分概況」資料編製。

2. 編送對象，刪除「1份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室」字樣。

四、檢附修訂後「縣市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檢查、檢驗告發情形」(表號：1132-04-01)、「縣市環保局污染源稽查(查核)處分概況」(表號：1137-03-02)、「縣市空氣污染稽查處分概況」(表號：1137-03-04)、「縣市噪音稽查處分概況」(表號：1137-03-05)等4種公務統計報表(範例)各1份供參。

擬辦：依說明三修訂4種公務統計報表(範例)，請各地方機關環境保護局依範例修訂業管公務統計方案，並自本會議通過後開始實施。

決議：

公 開 類	編製機關	縣(市)環境保護局
季 報	表 號	1 1 3 2 - 0 4 - 0 1

期間於一個月內編報

## 縣(市)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檢查、檢驗告發情形 (101年修正後)

單位：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至 月

一、檢查

車輛種類別	粒狀污染物						氣狀污染物										
	總計			檢查數			告發數			檢查數			告發數				
	檢查數	告發數	合計	目測、目視或遙測	資料庫篩選	其他	拒絕檢查	逾期未到驗	合計	巡查	路邊攔查	資料庫篩選	外縣市移入數	其他	拒絕檢查	逾期未到驗	
總計																	
公共汽車及客運																	
大客車																	
遊覽車																	
交通車																	
貨車																	
小客車																	
軍車																	
機器腳踏車																	

公 開 類 別	縣(市)環境保護局
季 報	表 號
	1 1 3 2 - 0 4 - 0 1

期間終了一個月內編報

## 縣(市)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檢查、檢驗告發情形(續) (101年修正後)

二、檢驗 中華民國 年 月 至 月 單位：件

車輛種類別	粒狀污染物										氣狀污染物					
	總計		檢驗數					告發數			檢驗數	告發數				
	檢驗數	告發數	合計	動力計站 檢驗	路邊攔檢	其他 檢驗	合計	動力計站 檢驗不合格	路邊攔檢 不合格	其他檢驗 不合格		拒絕檢驗	合計	檢驗 不合格	拒絕檢驗	
總計																
大 客 車	公共汽車及客運															
	遊覽車															
	交通車															
貨車																
小客車																
軍車																
機器腳踏車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環境保護署環境稽查處分管制系統之本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檢查、檢驗告發情形資料編製。

- 填表說明：1.檢查、檢驗及告發件數係指當季實際執行件數。  
 2.空氣污染防治基金補助本縣(市)執行「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執行成果應加入本表當月份之檢查及告發件數。檢查、檢驗數不含民眾依「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 物檢舉 及獎勵辦法」所檢舉之件數。  
 3.本表編製1式4份，1份送會計單位，1份自存，1份送縣(市)政府主計處(室)，1份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室。

## 縣(市)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檢查、檢驗告發情形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本縣(市)使用中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之檢查、檢驗、告發結果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 1 月至 3 月、4 月至 6 月、7 月至 9 月、10 月至 12 月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一)縱行科目按排放污染物別檢查、檢驗及告發情形別分。  
(二)橫列科目按車輛種類別分。
- 四、統計科目(單位或說明)：
- (一)粒狀污染物：柴油引擎汽車排放之黑煙空氣污染物。
- (二)氣狀污染物：汽油引擎汽車及機器腳踏車排放之一氧化碳(CO)、碳氫化合物(HC)、氮氧化物(NO<sub>x</sub>)等空氣污染物。
- (三)檢查數：指本縣(市)當季實際對使用中交通工具是否依規定實施定期檢驗或初步篩檢空氣污染排放物等之檢查，不含定期檢驗通知及民眾依「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檢舉之案件數。包含下列項目：
- 1.目測、目視或遙測：目測、目視或遙測不符合標準後所進行之通知檢測案件數。(氣狀污染物無此項目)
  - 2.巡查：針對機器腳踏車進行巡查，若逾期未實施排氣定期檢驗，則通知檢測之案件數。(粒狀污染物無此項目)
  - 3.路邊攔查：針對機器腳踏車執行路邊攔查，若逾期未實施排氣定期檢驗，則通知檢測之案件數。(粒狀污染物無此項目)
  - 4.資料庫篩選：指由車籍或機器腳踏車排氣定期檢驗等資料庫篩選有污染之虞或逾期未實施排氣定期檢驗之通知檢測案件數。
  - 5.其他：指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可之執行檢查、通知之案件數，例如：運用車牌辨識系統執行逾期未實施排氣定期檢驗車輛篩選通知、不合格再通知等。
- (四)檢查數 - 「外縣市移入數」：係指經外單位巡查或攔查後，移至本單位之通知檢測案件數。(粒狀污物無此項目)
- (五)檢驗數：指本縣(市)當季對使用中交通工具實施測量檢驗其空氣污染排放情形，不含定期檢驗及民眾依「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檢舉後到檢之件數、車輛汽柴油品質抽驗件數及民眾自主管理檢驗之案件數。
- (六)動力計站檢驗：實際至動力計排煙站測量檢驗之件數。
- (七)告發數：
- 1.拒絕檢查、拒絕檢驗：汽機車使用人或所有人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檢驗時，依法告發之案件數。
  - 2.逾期未到檢：經本縣(市)執行檢查後通知檢測，逾期未到檢告發之案件數。
  - 3.檢驗不合格：經實際測量檢驗後，不符排放標準告發之案件數。
- (八)空氣污染防治基金補助本縣(市)執行「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計畫」執行成果應加入本表當季之檢查、檢驗及告發件數。
- (九)粒狀污染物檢驗及告發件數係指當季實際之檢驗及告發件數，含本單位移至外單位之檢驗及告發件數，但不含外單位移至本單位之檢驗及告發件數。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依據 環境保護署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之本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檢查、檢驗告發情形資料彙總編製。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 1 式 4 份，1 份送會計單位，1 份自存，1 份送縣(市)政府主計處(室)，~~1~~份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室。

縣(市)環保局污染源稽查(查核)處分概況 (101年修正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次、千元

污染類別	月底列管家數(家)	稽查(查核)次數	處分次數		罰鍰次數		罰款收繳概況								
			本縣(市)環保局自行開具之裁處書數	移轉鄉鎮市公所開具之告發單數	本縣(市)環保局自行罰鍰所開具之裁處書數	移轉鄉鎮市公所罰鍰所開具之告發單數	已繳罰鍰件數	至上月底止未繳清罰鍰	本月罰鍰總金額	本月銷金額	本月應收繳金額	本月實收金額	至本月底止未繳清罰鍰件數	金額	
總計							(1)	(2)	(3)	(4)=(1)+(2)-(3)	(5)	(6)=(4)-(5)			
水污染															
事業廢水(畜牧業(-)除外)															
畜牧業(-)廢水															
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公共及社區下水道系統															
其他															
(不含鄉鎮市資料)															
一般廢棄物															
事業廢棄物															
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															
回收資源及其他															
空氣污染															
營建工程															
其他固定污染源															
移動污染源															
噪音															
毒性化學物質															
環境用藥															
飲用水															
環境影響評估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海洋污染															
其他															

縣(市)環保局污染源稽查(查核)處分概況(續) (101年修正)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次、千元

污染類別	移送檢察機關 偵辦件數	移送行政 執行		完成行政 執行		取得債權 憑證		本月污染管制相關人力(人)					
		件數	金額	件數	取得罰鍰金額	件數	金額	編制內人力	約聘人力	兼辦人力	清潔隊稽查(查核)人力	委外協辦人力	
總計													
水污染													
事業廢水(畜牧業(一)除外)													
畜牧業(一)廢水													
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公共及社區下水道系統													
其他													
廢棄物													
一般廢棄物													
事業廢棄物													
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													
回收資源及其他													
空氣污染													
營建工程													
其他固定污染源													
移動污染源													
噪音													
毒性化學物質													
環境用藥													
飲用水													
環境影響評估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海洋污染													
其他													

資料來源：依據「環境保護署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之本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稽查處分概況」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1. 罰鍰次數指本縣(市)稽查(查核)人員當月份實際開具裁處書數，惟廢棄物污染分為「本縣(市)(政府)環保局自行罰鍰所開具之裁處書數」與「移轉鄉鎮市公所罰鍰所開具之告發單數」。

2. 移送檢察機關偵辦件數指違反環境保護法規涉及刑責者，由環境保護局移送書檢同有關資料函請該管檢察機關偵辦之案件數。

3. 本表編製一式3份，1份送會計單位，1份自存，1份送縣(市)政府主計處(室)一份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室。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 \_\_\_\_\_縣（市）環保局污染源稽查(查核)處分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本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人員從事之環保稽查或查核情形及移送違反環境保護法規案件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一)縱行科目按稽查（查核）罰鍰別、移送偵辦及執行情形別分。

(二)橫列科目按污染類別分。

四、統計科目定義（單位或說明）：

1. 月底列管家數：指月底轄區內各項計畫及局內自行列管之廠(家)數。

(二)污染類別：

1.水污染：

(1)事業廢水[畜牧業（一）除外]：畜牧業(一)除外之事業。

(2)畜牧業(一)廢水：適用放流水標準畜牧業(一)之事業，亦即適用非草食性動物，如豬、雞、鴨、鵝等之畜牧業。

(3)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適用放流水標準「石油化學專業區」及「石油化學專業區以外之工業區」之污水下水道系統。

(4)公共及社區下水道系統：適用放流水標準「社區下水道系統」、「公共下水道系統」及「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之污水下水道系統。

(5)其他：除上述各類別外其他廢（污）水之稽查。

2.廢棄物污染：

(1)一般廢棄物：包括堆放垃圾、污染道路水溝、張貼廣告、空地髒亂、家畜禽、棄置廢棄物、冷氣機滴水、垃圾強制分類及其他之稽查。

(2)事業廢棄物：包括事業機構、醫療機構、營建工程、再利用機構及其他之稽查。

(3)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包括清除機構、處理機構、清理機構及其他之稽查。

(4)回收資源及其他：包括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應回收廢棄物販賣業者、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者及處理業、限塑及限用免洗餐具、佔用道路廢棄車輛查報、含汞產品管制及其他之稽查。

(三)稽查（查核）次數：

1.指本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人員當月份因巡邏稽查或因陳情而查勘次數，含本單位稽查（查核）後已移至外單位案件。

2.按日連續處罰時，稽查（查核）次數應與連續處罰日數相等，例：某一場所依法被處「按日連續處罰」，連續處罰20日才完成改善，則稽查（查核）次數以20次計。

3.違規廣告之稽查(查核)次數，以實際進行查核之對象為統計基礎。例：於電線桿、樓梯間或電梯內等地點同時發現任意張貼數十張附有電話號碼之小廣告，實際進行查核電話號碼之對象有5個，則稽查(查核)次數為5次，並非以乙次計。

4.空氣污染之移動污染源稽查（查核）次數指對移動污染源(含車輛、船舶及航空器等)排放空氣污染物稽查件數(含目測、巡查、遙測與機器腳踏車資料庫篩選)及汽柴油品質抽驗件數，不含民眾主動至動力計站檢測件數及機車專案免費檢測或汽機車定期檢測之數據。

(四)處分次數：

1.指本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人員當月份實際開具裁處書數（停工、罰鍰、限期改善等），包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移交之裁處案。

2. 「廢棄物污染」之處分次數分為「本縣(市)(政府)環保局自行開具之裁處書數」與「移轉鄉鎮市公所所開具之告發單數」。

(五)罰鍰次數：

- 1.指本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人員當月份因罰鍰案實際開具裁處書數，包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移交之罰鍰案。
- 2.「廢棄物污染」之罰鍰次數分為「本縣(市)(政府)環保局自行罰鍰所開具之裁處書數」與「移轉鄉鎮市公所罰鍰所開具之告發單數」。
- 3.噪音案應以罰鍰之案件計算，不包括僅限期改善而未罰鍰之案件。
- 4.按日連續處罰時，罰鍰次數以連續處罰日數計，例：某一場所被處「按日連續處罰」，連續20日才完成改善，則罰鍰次數以20次計。

(六)已收繳罰鍰件數：指當月收得罰鍰之件數，如分期付款繳納者，應於完全繳清罰鍰時，方可計入。

(七)至上月底止未繳清罰鍰：(本欄金額應與上月報表「至本月底止未繳清罰鍰」金額相等)

- 1.指已開出裁處書，至填報報表資料期間上月底止，尚未繳納罰鍰之金額(含移送行政執行金額)。
- 2.如罰鍰係以分期付款方式繳納，至填報報表資料期間上月底止仍未繳清時，則尚欠金額仍需計入。

(八)本月罰鍰總金額：指當月開出之裁處書上所處分金額之總額，不含應追繳之回收清除處理費、水污染防治費、海洋棄置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空氣污染防制費及利息。

(九)本月撤銷金額：指本月因行政救濟而撤銷處分金額。

(十)本月應收繳金額：指至上月底止未繳清罰鍰加上本月罰鍰總金額減去本月撤銷金額。

(十一)本月實收金額：指當月實際收得之罰鍰金額(含移送行政執行所取得罰鍰金額)。

(十二)至本月底止未繳清罰鍰：

- 1.指已開出裁處書，至填報報表資料期間當月底止，尚未繳納罰鍰之案件數及金額(含移送行政執行件數及金額)。
- 2.如罰鍰係以分期付款方式繳納，至填報報表資料期間當月底仍未繳清時，則欠繳罰鍰件數與尚欠金額仍需計入。

(十三)移送檢察機關偵辦件數：

- 1.指違反環境保護法規涉及刑責者，由環保局開具移送書檢同有關資料函請該管檢察機關偵辦之案件數。
- 2.水污染 - 畜牧業之移送檢察機關偵辦件數應與公務統計報表「事業廢水污染管制情形」畜牧廢水之移送檢察機關偵辦件數相同；水污染 - 其他事業之移送檢察機關偵辦件數應與該表事業廢水(畜牧廢水除外)之移送檢察機關偵辦件數相同。
- 3.水污染 - 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移送檢察機關偵辦件數應與公務統計報表「污水下水道系統污染管制情形」總計之移送檢察機關偵辦件數相同。

(十四)移送行政執行件數、金額：指移送法院或法務部行政執行機關強制執行之欠繳罰鍰案件數及金額。

(十五)完成行政執行件數、金額：指完成強制執行件數及執行後取得罰鍰金額。

(十六)取得債權憑證件數、金額：指經行政執行，取得債權憑證件數及債權憑證總金額。

(十七)本月污染管制相關人力包括：

- 1.編制內人力：指本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從事污染管制相關工作之編制內稽查、查核及其後續檢驗之員額數。不含主管監督人員及辦理訴願答辯、罰鍰催繳、移送行政執行等相關業務人員)。
- 2.約聘僱人力：指本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從事污染管制相關工作之約聘僱稽查、查核及其後續檢驗之員額數。
- 3.兼辦人力：指本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內人事、會計、總務等單位協助從事污染管制相關工作之人力。
- 4.清潔隊稽查(查核)人力：指本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之清潔隊從事廢棄物污染管制工作之人力。
- 5.委外協辦人力：指本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民間協助辦理污染管制相關工作之人力。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依據 環境保護署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之本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縣市稽查處分概況」資料編製。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3份，1份送會計單位，1份自存，1份送縣(市)政府主計處(室)，1份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室。

公開類 月報	期間終了20日內編報	編製機關 表號	縣(市)環境保護局 1137-03-04
-----------	------------	------------	-------------------------

縣(市)空氣污染稽查處分概況 (101年修正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件

稽查數	處分數				其他
	合計	罰鍰	罰鍰並限期改善	屆期未完成改善之按日連續處罰或按次處罰	
總計					
氣狀污染物					
粒狀污染物(不含黑煙、油煙)					
黑煙					
油煙					
異味污染物(含惡臭)					
其他					
機關團體及學校醫院					
軍事機關及所屬單位					
商業					
工業(廠)					
一般居民					
營建工程					
交通工具					
其他					

公開類
月報

期間終了20日內編報

編製機關	縣(市)環境保護局
表號	1137-03-04

縣(市)空氣污染稽查處分概況(續1) (101年修正後)

二、主動稽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件

稽查數	處分數				其他
	合計	罰鍰	罰鍰並限期改善	屆期未完成改善之按日連續處罰或按次處罰	
總計					
氣狀污染物					
粒狀污染物(不含黑煙、油煙)					
黑煙					
油煙					
異味污染物(含惡臭)					
其他					
機關團體及學校醫院					
軍事機關及所屬單位					
商業					
工業(廠)					
一般居民					
營建工程					
交通工具					
其他					
污染源別					

公開類
月報

期間終了20日內編報

編製機關	縣(市)環境保護局
表號	1137-03-04

縣(市)空氣污染稽查處分概況(續2) (101年修正後)

三、複查稽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件

稽查數	處分數				其他
	合計	罰鍰	罰鍰並限期改善	屆期未完成改善之按日連續處罰或按次處罰	
總計					
氣狀污染物					
粒狀污染物(不含黑煙、油煙)					
黑煙					
油煙					
異味污染物(含惡臭)					
其他					
機關團體及學校醫院					
軍事機關及所屬單位					
商業					
工業(廠)					
一般居民					
營建工程					
交通工具					
其他					
污染項目別					
污染源別					

公開類
月報

期間終了20日內編報

編製機關	縣(市)環境保護局
表號	1137-03-04

縣(市)空氣污染稽查處分概況(續3) (101年修正後)

四、專案稽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件

稽查數	處分數				其他
	合計	罰鍰	罰鍰並限期改善	屆期未完成改善之按日連續處罰或按次處罰	
總計					
氣狀污染物					
粒狀污染物(不含黑煙、油煙)					
黑煙					
油煙					
異味污染物(含惡臭)					
其他					
機關團體及學校醫院					
軍事機關及所屬單位					
商業					
工業(廠)					
一般居民					
營建工程					
交通工具					
其他					
污染源別					

公開類
月報

期間終了20日內編報

編製機關	縣(市)環境保護局
表號	1137-03-04

縣(市)空氣污染稽查處分概況(續4) (101年修正後)

五、民眾陳情案件稽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件

稽查數	處分數				其他
	合計	罰鍰	罰鍰並限期改善	罰鍰並命其停工或停用或勒令歇業	
總計					
氣狀污染物					
粒狀污染物(不含黑煙、油煙)					
黑煙					
油煙					
異味污染物(含惡臭)					
其他					
機關團體及學校醫院					
軍事機關及所屬單位					
商業					
工業(廠)					
一般居民					
營建工程					
交通工具					
其他					
污染源別					

公開類	編製機關	縣(市)環境保護局
月報	表號	1137-03-04

期間終了20日內編報

縣(市)空氣污染稽查處分概況(續5完) (101年修正後)

中華民國 年 月

單位：件

六、其他稽查

稽查數	處分數				其他
	合計	罰鍰	罰鍰並限期改善	屆期未完成改善之按日連續處罰或按次處罰	
合計					
氣狀污染物					
粒狀污染物(不含黑煙、油煙)					
黑煙					
油煙					
異味污染物(含惡臭)					
其他					
機關團體及學校醫院					
軍事機關及所屬單位					
商業					
工業(廠)					
一般居民					
營建工程					
交通工具					
其他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環境保護署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之本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污染稽查處分概況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 稽查案件為當月實際承辦件數，即含外單位(上級單位)移至本單位之稽查案件，但不含本單位移至其他單位之稽查案件  
 2. 處分數係指當月實際完成裁處之稽查案件數。  
 3. 本表編製1式4份，1份送會計單位，1份自存，1份送縣(市)政府主計處(室)，1份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室。  
 4. 本月未開立稽查單直接告發之處分數計 件。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本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污染稽查、處分之案件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月 1 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一)縱行科目按稽查數、處分結果分。  
(二)橫列科目按污染項目別、對象別分。
- 四、統計科目定義(單位或說明)：
  - (一)稽查案件數：係指當月實際稽查之案件數，含外單位(上級單位)移至本單位之稽查案件，但不含本單位移至其他單位之稽查案件。
    - 1.主動稽查：由稽查單位主動發起之稽查行為。
    - 2.複查稽查：針對同一稽查(裁處)對象或稽查地點，進行改善與否的稽查確認行為，例如處分限期屆滿查驗、處分停工查核、處分歇業查核、改善期間複查、試車(申請復工)、改善期滿複查、改善完成複查、清查或複查案件數等等。
    - 3.專案稽查：依環保署公告執行之重點專案稽查，或環保局針對特定行為所做的稽查。
    - 4.民眾陳情稽查：經民眾陳情通報後，環保單位據以進行之稽查案件。
    - 5.其他稽查：指上列稽查外之其他稽查行為，例如新設(變更)案、輔導個案、申請案件、工程完工解列申請案、申請解除列管稽查、歇業解除列管稽查等等。
  - (二)處分案件數：係指當月由本單位實際完成裁處之案件數，但不包括未開立稽查單直接處分者，含外單位(上級單位)移至本單位之稽查裁處案件，但不含本單位移至其他單位之稽查裁處案件。
  - (三)稽查案件數總和應與公務統計報表「縣(市)環保局污染源稽查(查核)處分概況」空氣污染之稽查部分合計數相等。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依據 環境保護署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之本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空氣污染稽查處分概況資料彙總編製。
-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 1 式 4 份，1 份送會計單位，1 份自存，1 份送縣(市)政府主計處(室)，~~1 份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室。~~

縣(市)噪音稽查處分概況

中華民國 年 月 至 月

單位：件

一、總計

管制區時段音源別	稽查數			處分數							
	合計	無法監測或未發現污染	符合標準	不符合標準	合計	限期改善	罰鍰	罰鍰並再限期改善	按日連續處罰	令停工停業或停止使用操作	其他
總計											
管制區及時段別	第一類管制區	日間									
		晚間									
		夜間									
	第二類管制區	日間									
		晚間									
		夜間									
	第三類管制區	日間									
		晚間									
		夜間									
	第四類管制區	日間									
		晚間									
		夜間									
音源別	工廠(場)										
	娛樂營業場所										
	營建工程										
	擴音設施										
	交通噪音										
	機動車輛噪音										
	軍事機關										
經公告場所、工程及設施											
其他											

縣(市)噪音稽查處分概況(續1)

中華民國 年 月 至 月 單位：件

二、主動稽查

管制區時段音源別		稽查數				處分數							
		合計	無法監測或未發現污染	符合標準	不符合標準	合計	限期改善	罰鍰	罰鍰並再限期改善	按日連續處罰	令停工停業或停止使用操作	其他	
管制區及時段別	合計												
	第一類管制區	日間											
		晚間											
		夜間											
	第二類管制區	日間											
		晚間											
		夜間											
	第三類管制區	日間											
		晚間											
		夜間											
	第四類管制區	日間											
		晚間											
夜間													
音源別	工廠(場)												
	娛樂營業場所												
	營建工程												
	擴音設施												
	交通噪音												
	機動車輛噪音												
	軍事機關												
經公告場所、工程及設施													
其他													

縣(市)噪音稽查處分概況(續2)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件

三、複查稽查

		稽查數				處分數							
管制區時段音源別		合計	無法監測或未發現污染	符合標準	不符合標準	合計	限期改善	罰鍰	罰鍰並再限期改善	按日連續處罰	令停工停業或停止使用操作	其他	
管制區及時段別	合計												
	第一類管制區	日間											
		晚間											
		夜間											
	第二類管制區	日間											
		晚間											
		夜間											
	第三類管制區	日間											
		晚間											
		夜間											
	第四類管制區	日間											
		晚間											
夜間													
音源別	工廠(場)												
	娛樂營業場所												
	營建工程												
	擴音設施												
	交通噪音												
	機動車輛噪音												
	軍事機關												
經公告場所、工程及設施													
其他													

縣(市)噪音稽查處分概況(續3)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單位：件

四、專案稽查

		稽查數				處分數							
管制區時段音源別		合計	無法監測或 未發現污染	符合標準	不符合標準	合計	限期改善	罰鍰	罰鍰並再限期 改善	按日連續處罰	令停工停業或 停止使用操作	其他	
管制區及時段別	合計												
	第一類管制區	日間											
		晚間											
		夜間											
	第二類管制區	日間											
		晚間											
		夜間											
	第三類管制區	日間											
		晚間											
		夜間											
	第四類管制區	日間											
		晚間											
夜間													
音源別	工廠(場)												
	娛樂營業場所												
	營建工程												
	擴音設施												
	交通噪音												
	機動車輛噪音												
	軍事機關												
經公告場所、工程及設施													
其他													

縣(市)噪音稽查處分概況(續4)

中華民國 年 月 至 月

單位：件

五、民眾陳情案件稽查

		稽查數				處分數							
管制區時段音源別		合計	無法監測或未發現污染	符合標準	不符合標準	合計	限期改善	罰鍰	罰鍰並再限期改善	按日連續處罰	令停工停業或停止使用操作	其他	
管制區及時段別	合計												
	第一類管制區	日間											
		晚間											
		夜間											
	第二類管制區	日間											
		晚間											
		夜間											
	第三類管制區	日間											
		晚間											
		夜間											
	第四類管制區	日間											
		晚間											
夜間													
音源別	工廠(場)												
	娛樂營業場所												
	營建工程												
	擴音設施												
	交通噪音												
	機動車輛噪音												
	軍事機關												
經公告場所、工程及設施													
其他													

期間終了一個月內編報

縣(市)噪音稽查處分概況(續5完)

中華民國 年 月至 月

六、其它稽查

單位：件

管制區時段音源別	稽查數			處分數							
	合計	無法監測或未發現污染	符合標準	不符合標準	合計	限期改善	罰鍰	罰鍰並再限期改善	按日連續處罰	令停工停業或停止使用操作	其他
管制區及時段別	合計										
音源別	第一類管制區	日間									
		晚間									
		夜間									
	第二類管制區	日間									
		晚間									
		夜間									
	第三類管制區	日間									
		晚間									
		夜間									
	第四類管制區	日間									
		晚間									
		夜間									
工廠(場)											
娛樂營業場所											
營建工程											
擴音設施											
交通噪音											
機動車輛噪音											
軍事機關											
經公告場所、工程及設施											
其他											

填表 審核 機關長官

主辦業務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縣(市)環境保護局噪音稽查處分概況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稽查案件為當季實際承辦之案件數，即含外單位(上級單位)移至本單位之案件，但不含本單位移至其他單位之案件。

2.處分數係指當季實際完成裁處之稽查案件

3.本表編製1式4份，1份送會計單位，1份自存，1份送縣(市)政府主計處(室)，1份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室。

## \_\_\_\_\_縣（市）噪音稽查處分概況編製說明 附件 4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本縣（市）環境保護局噪音稽查、處分之案件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 1 月至 3 月、4 月至 6 月、7 月至 9 月、10 月至 12 月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一）縱行科目按稽查結果、處分結果別分。  
（二）橫列科目按管制區、時段別及音源別分。
- 四、統計科目定義(單位或說明)：
  - （一）稽查案件數：係指當季實際處理之稽查案件數，含外單位（上級單位）移至本單位之稽查案件，但不含本單位移至其他單位之稽查案件。
  - （二）處分案件數：係指當季由本單位實際完成裁處之案件數，含外單位（上級單位）移至本單位之稽查裁處案件，但不含本單位移至其他單位之稽查裁處案件。
  - （三）主動稽查：由稽查單位主動發起之稽查行為。
  - （四）複查稽查：針對同一稽查（裁處）對象或稽查地點，進行改善與否的稽查確認行為，例如處分限期屆滿查驗、處分停工查核、處分歇業查核、改善期間複查、試車(申請復工)、改善期滿複查、改善完成複查、清查或複查案件數等。
  - （五）專案稽查：環保署所公告執行之重點專案稽查，或環保局針對特定行為所做的稽查。
  - （六）民眾陳情稽查：經民眾陳情通報後，環保單位據以進行之稽查案件。
  - （七）其他稽查：指上列稽查外之其他稽查行為，例如新設(變更)案、輔導個案、申請案件、工程完工解列申請案、申請解除列管稽查、歇業解除列管稽查等等。
  - （八）管制區時段別：
    - 第一類管制區：指環境亟需安寧之地區。
    - 第二類管制區：指供住宅使用為主且需要安寧之地區。
    - 第三類管制區：指供工業、商業及住宅使用且需維護其住宅安寧之地區。
    - 第四類管制區：指供工業使用為主，且需防止嚴重噪音影響附近住宅安寧之地區。日間：第一、二類管制區指上午 6 時至晚上 8 時。  
第三、四類管制區指上午 7 時至晚上 8 時。  
晚間：第一、二類管制區指晚上 8 時至晚上 10 時。  
第三、四類管制區指晚上 8 時至晚上 11 時。  
夜間：第一、二類管制區指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6 時。  
第一、二類管制區指晚上 11 時至翌日上午 7 時。
  - （九）音源別：
    - 1.工廠（場）：指凡實質具有以人工或機器製造、加工或修理性質之工廠，不論是否依工廠設立登記規則取得工廠設立登記，均為統計對象。
    - 2.交通噪音：指快速道路、高速公路、鐵路及大眾捷運系統等陸上運輸系統內，車輛行駛所發出聲音及民用機場、民用塔台所轄軍民合用機場產生之航空噪音及其他交通產生之噪音。
    - 3.機動車輛噪音：指機動車輛發出之聲音超過管制頻率者。
    - 4.經公告場所、工程及設施：指本縣(市)依噪音管制法公告之場所、工程及設施。

- (十) 稽查案件數總和應與公務統計報表「縣(市)環保局污染源稽查(查核)處分概況」噪音之稽查部分相等。
- (十一) 處分案件數中「罰鍰」、「罰鍰並再限期改善」及「按日連續處罰」三者總和應與公務統計報表「縣(市)環保局污染源稽查(查核)處分概況」噪音之罰鍰次數部分相等。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環境保護署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之本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噪音稽查處分概況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 1 式 4 份，1 份送會計單位，1 份自存，1 份送縣(市)政府主計處(室)，~~1 份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室。~~



## 討論事項(二)

提案單位：高雄市政府主計處、環保局

案由：建請研討季報「1137-03-05 高雄市噪音稽查處分概況」統計項目『管制區及時段別』項下新增“非屬上述管制區”或修訂編製說明之統計範圍對象定義之可行性。

說明：季報「1137-03-05 高雄市噪音稽查處分概況」統計項目分為「管制區及時段別」及「音源別」兩類別，惟部分非屬第一至四類管制區之噪音稽查處分案件無法歸類至項下統計，僅能歸類至「音源別」項下，致兩類別合計數不符。

統計室意見：

- 一、為完整陳示噪音稽查案件數，擬修訂本表報表格式及編製說明。並考量該表資料建檔時間落差，擬修訂縣(市)報送週期。
- 二、有關報表格式及編製說明經與本署空保處研議後，配合修訂如附，其中編報週期由季報改為年報，管制區時段別新增「其他」項。(詳附件)

擬辦：

- 一、依統計室意見二修訂「縣(市)噪音稽查處分概況」(範例)，請各地方政府環境保護局依範例修訂業管公務統計方案，並自 102 年(資料期間)起開始實施。
- 二、建請本署管考處配合修訂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之相關報表程式。

決議：

縣(市)噪音稽查處分概況(修正後)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件

一、總計

管制區時段音源別	稽查數			處分數						
	合計	無法監測或未發現污染	符合標準	不符合標準	合計	限期改善	罰鍰	罰鍰並再限期改善	令停工停業或停止使用操作	其他
總計										
第一類管制區	日間									
	晚間									
	夜間									
第二類管制區	日間									
	晚間									
	夜間									
第三類管制區	日間									
	晚間									
	夜間									
第四類管制區	日間									
	晚間									
	夜間									
其他										
工廠(場)										
娛樂營業場所										
營建工程										
擴音設施										
交通噪音										
機動車輛噪音										
軍事機關										
經公告場所、工程及設施										
其他										
音源別										

縣(市)噪音稽查處分概況(續1)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件

二、主動稽查

管制區時段音源別	稽查數				處分數				令停工停業或 停止使用操作	其他	
	合計	無法監測或 未發現污染	符合標準	不符合標準	合計	限期改善	罰鍰	罰鍰並再限期 改善			按日連續處罰
合計											
管制區及時段別	第一類管制區	日間									
		晚間									
		夜間									
	第二類管制區	日間									
		晚間									
		夜間									
	第三類管制區	日間									
		晚間									
		夜間									
	第四類管制區	日間									
		晚間									
		夜間									
音源別	<b>其他</b>										
	工廠(場)										
	娛樂營業場所										
	營建工程										
	擴音設施										
	交通噪音										
	機動車輛噪音										
	軍事機關										
	經公告場所、工程及設施										
	其他										

縣(市)噪音稽查處分概況(續2)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件

三、複查稽查

管制區時段音源別	稽查數				處分數					
	合計	無法監測或未發現污染	符合標準	不符合標準	合計	限期改善	罰鍰	罰鍰並再限期改善	令停工停業或停止使用操作	其他
管制區及時段別	合計									
音源別	第一類管制區	日間								
		晚間								
		夜間								
	第二類管制區	日間								
		晚間								
		夜間								
	第三類管制區	日間								
		晚間								
		夜間								
	第四類管制區	日間								
		晚間								
		夜間								
其他	工廠(場)									
	娛樂營業場所									
	營建工程									
	擴音設施									
	交通噪音									
	機動車輛噪音									
	軍事機關									
	經公告場所、工程及設施									
	其他									

縣(市)噪音稽查處分概況(續3)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件

四、專案稽查

		稽查數			處分數								
管制區時段音源別		合計	無法監測或 未發現污染	符合標準	不符合標準	合計	限期改善	罰鍰	罰鍰並再限期 改善	按日連續處罰	令停工停業或 停止使用操作	其他	
合計													
管制區及時段別	第一類管制區	日間											
		晚間											
		夜間											
	第二類管制區	日間											
		晚間											
		夜間											
	第三類管制區	日間											
		晚間											
		夜間											
	第四類管制區	日間											
		晚間											
		夜間											
其他													
工廠(場)													
娛樂營業場所													
營建工程													
擴音設施													
交通噪音													
機動車輛噪音													
軍事機關													
經公告場所、工程及設施													
其他													
音源別													

縣(市)噪音稽查處分概況(續4)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件

五、民眾陳情案件稽查

		稽查數				處分數							
管制區時段音源別		合計	無法監測或 未發現污染	符合標準	不符合標準	合計	限期改善	罰鍰	罰鍰並再限期 改善	按日連續處罰	令停工停業或 停止使用操作	其他	
合計													
管制區及時段別	第一類管制區	日間											
		晚間											
		夜間											
	第二類管制區	日間											
		晚間											
		夜間											
	第三類管制區	日間											
		晚間											
		夜間											
	第四類管制區	日間											
		晚間											
		夜間											
其他													
工廠(場)													
娛樂營業場所													
營建工程													
擴音設施													
交通噪音													
機動車輛噪音													
軍事機關													
經公告場所、工程及設施													
其他													
音源別													

期間終了2個月內編報

縣(市)噪音稽查處分概況(續5完)

中華民國 年

單位：件

六、其它稽查

管制區時段音源別	稽查數			處分數				其他		
	合計	無法監測或未發現污染	符合標準	不符合標準	合計	限期改善	罰鍰		罰鍰並再限期改善	令停工停業或停止使用操作
合計										
管制區及時段別	第一類管制區	日間								
		晚間								
		夜間								
	第二類管制區	日間								
		晚間								
		夜間								
	第三類管制區	日間								
		晚間								
		夜間								
	第四類管制區	日間								
		晚間								
		夜間								
音源別	其他									
	工廠(場)									
	娛樂營業場所									
	營建工程									
	擴音設施									
	交通噪音									
	機動車輛噪音									
	軍事機關									
	經公告場所、工程及設施									
	其他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長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

資料來源：依據本縣(市)環境保護局噪音稽查處分概況資料彙編。  
 填表說明：1.稽查案件為當季實際承辦之案件數，即含外單位(上級單位)移至本單位之案件，但不含本單位移至其他單位之案件。  
 2.處分數係指當季實際完成裁處之稽查案件  
 3.本表編製1式4份，1份送會計單位，1份自存，1份送縣(市)政府主計處(室)，1份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室。

## \_\_\_\_\_縣(市)噪音稽查處分概況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本縣(市)環境保護局噪音稽查、處分之案件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 1 月至 3 月、4 月至 6 月、7 月至 9 月、10 月至 12 月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一)縱行科目按稽查結果、處分結果別分。  
(二)橫列科目按管制區、時段別及音源別分。
- 四、統計科目定義(單位或說明)：
  - (十二) 稽查案件數：係指當 ~~年~~ 實際處理之稽查案件數，含外單位(上級單位)移至本單位之稽查案件，但不含本單位移至其他單位之稽查案件。
  - (十三) 處分案件數：係指當 ~~年~~ 由本單位實際完成裁處之案件數，含外單位(上級單位)移至本單位之稽查裁處案件，但不含本單位移至其他單位之稽查裁處案件。
  - (十四) 主動稽查：由稽查單位主動發起之稽查行為。
  - (十五) 複查稽查：針對同一稽查(裁處)對象或稽查地點，進行改善與否的稽查確認行為，例如處分限期屆滿查驗、處分停工查核、處分歇業查核、改善期間複查、試車(申請復工)、改善期滿複查、改善完成複查、清查或複查案件數等。
  - (十六) 專案稽查：環保署所公告執行之重點專案稽查，或環保局針對特定行為所做的稽查。
  - (十七) 民眾陳情稽查：經民眾陳情通報後，環保單位據以進行之稽查案件。
  - (十八) 其他稽查：指上列稽查外之其他稽查行為，例如新設(變更)案、輔導個案、申請案件、工程完工解列申請案、申請解除列管稽查、歇業解除列管稽查等等。
  - (十九) 管制區時段別：
    - 第一類管制區：指環境亟需安寧之地區。
    - 第二類管制區：指供住宅使用為主且需要安寧之地區。
    - 第三類管制區：指供工業、商業及住宅使用且需維護其住宅安寧之地區。
    - 第四類管制區：指供工業使用為主，且需防止嚴重噪音影響附近住宅安寧之地區。
 日間：第一、二類管制區指上午 6 時至晚上 8 時。  
         第三、四類管制區指上午 7 時至晚上 8 時。  
 晚間：第一、二類管制區指晚上 8 時至晚上 10 時。  
         第三、四類管制區指晚上 8 時至晚上 11 時。  
 夜間：第一、二類管制區指晚上 10 時至翌日上午 6 時。  
         第一、二類管制區指晚上 11 時至翌日上午 7 時。  
**其他：指非依管制區規範之機動車輛噪音。**
  - (二十) 音源別：
    - 1.工廠(場)：指凡實質具有以人工或機器製造、加工或修理性質之工廠，不論是否依工廠設立登記規則取得工廠設立登記，均為統計對象。
    - 2.交通噪音：指快速道路、高速公路、鐵路及大眾捷運系統等陸上運輸系統內，車輛行駛所發出聲音及民用機場、民用塔台所轄軍民合用機場產生之航空噪音及其他交通產生之噪音。
    - 3.機動車輛噪音：指機動車輛發出之聲音超過管制頻率者。

4.經公告場所、工程及設施：指本縣(市)依噪音管制法公告之場所、工程及設施。

(二十一) 稽查案件數總和應與公務統計報表「縣(市)環保局污染源稽查(查核)處分概況」噪音之稽查部分相等。

(二十二) 處分案件數中「罰鍰」、「罰鍰並再限期改善」及「按日連續處罰」三者總和應與公務統計報表「縣(市)環保局污染源稽查(查核)處分概況」噪音之罰鍰次數部分相等。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本縣(市)環境保護局噪音稽查處分概況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 1 式 4 份，1 份送會計單位，1 份自存，1 份送縣(市)政府主計處(室)，1 份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室。



### 討論事項(三)

提案單位：本署毒管處

案由：建議修訂「縣(市)公共場所一般環境衛生管理工作成果(表號：1136-01-01)」之縣市報送期限及表期，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目前上開類別「縣(市)公共場所一般環境衛生管理工作成果統計表」之縣市報送期限為 1 個月及表期為半年報，查有關「縣市環保局公務統計報表報送單位及期限一覽表」，各類別公務統計報表之表期，絕大部分為月報或季報，其報送期限 15 日至 1 個月。
- 二、為地方政府執行成效之資訊，能讓民眾即時了解，爰此，建議修正原成果報表之表期為季報，縣市報送期限為 20 日。

統計室意見：

- 一、「縣(市)公共場所一般環境衛生管理工作成果(表號：1136-01-01)」(報表格式及編製說明如附件 1)之縣市報送期限及表期，擬維持現況不修正，說明理由如下：
  - (一)本表統計項目繁多，且各縣市(政府)環保局承辦人蒐集、彙整及核對各鄉鎮市區公所提供之數據須花費許多時間，因此，為維護資料品質及考量實務上運作時間，建議縣市報送期限及表期不宜縮短。
  - (二)本表大部分項目之數據波動不大，由半年報就可約略看出各季數據多寡，似無將半年報縮短為季報之必要。(詳如附件 2、3)
- 二、有關地方政府執行環境衛生管理詳細資訊，已建置於綠色生活網(Eco Life)，可提供民眾即時了解。

擬辦：擬依統計室意見維持現行報送期限及表期。

決議：

公開類		編製機關	縣(市)環境保護局
半年報	期間終了1個月內編報	表號	1136-01-01

\_\_\_\_\_縣(市)公共場所一般環境衛生管理工作成果

中華民國 年 月 至 月

項 目 別	鄉鎮(市)別	總 計				
風景名勝遊樂 地區公民營 市場鐵路 客運車站環境 衛生督導	抽 查 數 (處次)					
	年 底 處 所 量 數 (處)					
	本年1月至本期末輔導改善數 (處)					
	告 發 取 締 (處次)					
整頓髒亂死角	清 除 死 角 處 數 (處)					
	告 發 取 締 (次)					
排 水 溝 幹支線清整	長 度 (公尺)					
	清 除 淤 泥 (立方公尺)					
	清 除 淤 泥 (車次)					
設置行人 專用清潔箱	上 期 期 末 數 (個) (1)					
	本 期 增 設 數 (個) (2)					
	本 期 報 廢 及 庫 存 數 (個) (3)					
	本 期 期 末 數 (個) (4)=(1)+(2)-(3)					
環境衛生 教育宣導	協調會、講習 會、村(里)民 大會等	次 數 (次)				
		人 數 (人次)				
		講義數量 (份)				
	舉辦環境 衛生競賽	次 數 (次)				
		人 數 (人次)				
		講義數量 (份)				
	舉辦環境 衛生觀摩會	次 數 (次)				
		人 數 (人次)				
		講義數量 (份)				
公 廁 衛 生 管 理	現 有 列 管 公 廁 數 量	列管座數 (座)				
		廁所個數 (個)				
		(5)=(6)+(7)+(8)				
		男廁 (個)	小計(6)			
			座式			
			蹲式			
		女廁 (個)	小計(7)			
			座式			
	蹲式					
	不分男女(個) (8)					
	現有列管公廁 督導檢驗及抽查數	次 數 (次)				
		座 數 (座)				
	公廁維修 情 形	新 建 (座)				
改 建 (座)						
整 修 (座)						
流動廁所	現有數量 (座)					
	支 援 (車次)					
	租 借 (座次)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機關長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各鄉鎮市公所提報之公共場所一般環境衛生管理工作成果資料彙總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4份，1份送會計單位，1份自存，1份送縣(市)政府主計處(室)，1份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室。

## \_\_\_\_\_縣（市）公共場所一般環境衛生管理工作成果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本縣（市）之公共場所一般環境衛生管理工作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靜態資料以每年 6 月底、12 月底之事實為準。動態資料以每年 1 月至 6 月、7 月至 12 月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一)縱行科目按鄉鎮（市）別分。  
(二)橫列科目按工作項目別分。
- 四、統計科目定義（單位或說明）：
  - (一)本表告發取締案件係指環保單位主動稽查、告發之案件，不包括公害陳情部分。
  - (二)風景名勝遊樂地區、公民營市場及鐵公路客運車站環境衛生督導：
    - 1.包括公園、寺廟、社教館、天文台、活動中心、博物館、動物園、社教機構、其他風景名勝遊樂地區、公民營市場、公民營鐵路客運等之站所服務區、休息站及車廂等。
    - 2.處所數量：指每期報表統計期間之期末數。
    - 3.«本年 1 月至本期末輔導改善數»處數應小於或等於«處所量數»，其中上半年報表指上半年實際輔導改善處數，下半年報表則為全年累計實際輔導改善處數(扣除下半年重複輔導改善數)，例如:上半年輔導改善 20 處，下半年輔導改善 30 處，其中 5 處為重複輔導改善，則下半年報表«輔導改善»應為 45 處。
  - (三)髒亂死角：指風景名勝遊樂地區、公民營市場及鐵公路客運車站以外之髒亂點。
  - (四)清除淤泥(車次)：不限車種計算清運車次。
  - (五)行人專用清潔箱：
    - 1.指設置於人行道上之清潔箱,惟不包括公園、風景區等場所內設置之清潔箱(人行道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三款定義,指專供行人通行之騎樓、走廊及劃設供行人行走之地面道路與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
    - 2.«本期期末數(個)» = «上期期末數(個)» + «本期增設數(個)» - «本期報廢及庫存數(個)»。
  - (六)協調會、講習會、村(里)民大會等：係指配合相關集會進行之宣導，不含非集會場合分發宣導品。
  - (七)舉辦環境衛生競賽之人數：係指實際參與競賽之人數，並有案可考者。
  - (八)«公廁衛生管理»之«現有列管公廁數量»及«流動廁所»之«現有數量»，指每期報表統計期間之期末數。
    - 1.現有列管公廁數量：指各縣（市）編有列管編號，並列管建檔督查者；座數之計算，以同一列管編號者，計 1 座。例如，某公園，同一地點之公廁，分男、女公廁兩棟建築物，但編為同一列管編號，計為 1 座。
      - (1)區分男女使用者之溝式、排式或開放式公廁，以同時可使用之人數計入«蹲式»中；區分男女之殘障廁座列入«座式»中。
      - (2)不分男女之公廁(例如，親子廁所、共用廁所等)，以同時可使用之人數計算個數。
    - 2.公廁維修情形之«新建»指新增建之廁所，«改建»指將舊廁所拆掉重建，«整修»指更修牆面、門窗、隔間、洗手台、水電設施等。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依據本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各鄉鎮市公所提報之公共場所一般環境衛生管理工作

成果資料彙總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 1 式 4 份，1 份送會計單位，1 份自存，1 份送縣（市）政府主計處（室），1 份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室。

公開類  
半年報

期間終了2個月內編報

編製機關  
表號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36-01-01

## 公共場所一般環境衛生管理工作成果

中華民國100年1月至6月

地區別	風景名勝遊樂地區、公民營市場及鐵路客運車站環境衛生督導				
	抽 查 (處次)	處 所 數 量 (處)	本 年 1 月 至 本 期 末 輔 導 改 善 數 (處)	告 發 取 締 (處次)	
總計	15,725	4,426	929	330	
新北市	1,528	660	415	172	
台北市	1,776	148	-	45	
台中市	761	255	6	-	
台南市	682	467	23	-	
高雄縣	2,426	1,333	-	70	
宜蘭縣	1,141	257	65	-	
桃園縣	2,789	180	36	16	
新竹縣	530	55	35	-	
苗栗縣	374	91	35	3	
彰化縣	343	82	24	3	
南投縣	409	131	13	-	
雲林縣	72	61	23	-	
嘉義縣	1,238	165	52	-	
屏東縣	598	152	61	-	
花蓮縣	243	73	17	-	
澎湖縣	277	78	33	21	
基隆市	133	83	51	-	
新竹市	26	20	6	-	
嘉義市	42	32	32	-	
金門縣	136	38	-	-	
連江縣	181	55	1	-	
	20	10	1	-	

附件2

## 公共場所一般環境衛生管理工作成果(續1)

中華民國100年1月至6月

地 區 別	一 般 環 境 衛 生 管 理									
	整頓髒亂死角		排水溝幹支線清整		清除淤泥		設置行人專用清潔箱		本 期 數	
	消除死角處數 (處)	告發取締 (次)	長 度 (公尺)	清除淤泥 (立方公尺)	清除淤泥 (車次)	上 期 數 (個)	本 期 數 (個)	本 期 增 設 (個)	本 期 廢 棄 及 庫 存 數 (個)	本 期 未 數 (個)
總 計	63,082	6,993	9,800,759	290,182	38,706	7,542	55	379	7,218	309
新 北 市	13,036	466	1,938,687	108,770	3,083	554	32	277	3,236	3,236
臺 北 市	2,520	2,160	1,125,892	33,226	8,306	3,283	-	47	1,131	338
臺 中 市	2,814	-	427,964	12,294	3,289	1,142	-	-	-	350
臺 南 市	5,172	-	1,289,696	11,981	3,142	338	-	-	-	3
高 雄 市	18,155	3,613	1,756,384	5,647	6,699	350	-	-	-	24
宜 蘭 縣	1,460	1	477,794	24,466	965	3	-	-	-	116
桃 園 縣	2,095	110	521,263	1,835	1,002	24	-	-	-	91
新 竹 縣	1,849	5	142,370	163	389	104	14	2	-	79
苗 栗 縣	517	-	133,137	3,658	853	91	1	1	-	15
彰 化 縣	1,246	-	245,918	32,218	1,707	82	-	3	-	13
南 投 縣	3,594	1	84,205	3,042	277	21	3	9	-	-
雲 林 縣	889	-	230,351	3,805	1,497	13	-	-	-	55
嘉 義 縣	827	-	241,610	19,613	662	-	-	-	-	862
屏 東 縣	3,622	16	455,001	18,784	2,032	55	-	-	-	81
臺 東 縣	655	-	190,600	1,110	652	863	5	6	-	46
花 蓮 縣	994	37	62,665	1,393	75	81	-	-	-	46
澎 湖 縣	409	40	28,500	826	912	56	-	10	-	260
基 隆 市	9	165	176,600	439	123	59	-	13	-	-
新 竹 市	840	361	125,200	446	329	260	-	-	-	111
嘉 義 市	2,130	18	72,900	4,275	2,550	-	-	-	-	-
金 門 縣	247	-	58,622	1,876	114	111	-	-	-	52
江 門 縣	2	-	15,400	315	48	52	-	-	-	-

## 公共場所一般環境衛生管理工作成果(續2)

中華民國100年1月至6月

地區別	環境衛生教育宣導成果									
	環境衛生					環境衛生競賽				
	次數 (次)	人次 (人次)	講義數量 (份)	次數 (次)	人次 (人次)	講義數量 (份)	次數 (次)	人次 (人次)	講義數量 (份)	次數 (次)
總計	3,727	460,898	348,024	491	111,748	173,704	548	61,565	22,333	
新北市	278	32,598	26,056	11	1,855	1,260	47	8,529	7,641	
台北市	-	-	-	-	-	-	6	1,152	5	
台中市	110	38,628	32,350	4	37,600	-	21	2,071	2,080	
台南市	150	4,525	1,306	4	687	-	17	579	489	
高雄縣	856	47,699	35,630	78	2,350	2	80	13,719	3,095	
宜蘭縣	103	8,267	4,462	57	2,150	2,034	28	2,609	1,510	
桃園縣	340	80,438	117,195	22	29,588	134,676	64	21,032	2,670	
新竹縣	120	27,425	19,092	158	13,067	28,080	142	854	347	
苗栗縣	259	49,508	37,386	19	1,556	1,456	4	315	365	
彰化縣	204	21,023	11,601	4	435	395	8	663	373	
南投縣	179	27,285	9,790	5	920	334	4	390	240	
雲林縣	168	11,292	8,405	7	2,100	1,800	10	500	151	
嘉義縣	156	14,559	8,328	10	1,927	562	36	2,025	830	
屏東縣	269	10,391	9,366	38	9,151	541	8	784	546	
臺東縣	81	3,793	2,630	-	-	-	6	335	295	
花蓮縣	57	7,006	7,000	18	1,012	1,000	7	811	800	
澎湖縣	256	36,903	11,237	3	1,040	560	6	370	358	
基隆市	24	6,000	6,000	1	4,000	1,000	-	-	-	
新竹市	-	-	-	-	-	-	5	408	408	
嘉義市	29	25,000	-	-	-	-	-	-	-	
金門縣	87	8,523	150	51	2,306	-	49	4,419	130	
江蘇縣	1	35	40	1	4	4	-	-	-	

# 公共場所一般環境衛生管理工作成果(續3完)

中華民國100年1月至6月

地 區 別	公 廁 衛 生 管 理											流 動 廁 所						
	列管 座數 (座)	廁所 個數 (個)	現 有 列 管 公 廁 數 量						現 有 公 廁 督 導 檢 驗 及 抽 查 數 量			新 建	改 建	整 修	現 有 數 量 (座)	支 援 (車次)	租 借 (座次)	
			男 廁 (個)		女 廁 (個)		不 分 男 女 (個)	次	座 數 (座)	座 數 (座)								
			小計	座式	蹲式	小便斗					座式							蹲式
總 計	51,694	297,822	172,599	16,840	45,297	110,462	115,017	27,829	87,188	10,206	182,249	49,592	257	35	943	436	1,467	1,180
新 北 市	8,499	42,532	24,524	2,424	6,542	15,558	16,405	3,910	12,495	1,603	17,534	8,499	6	23	21	107	86	197
臺 北 市	11,557	88,171	49,787	4,353	13,168	32,266	38,019	9,489	28,530	365	17,984	11,557	-	-	596	7	48	110
臺 中 市	4,800	20,442	12,420	1,414	3,556	7,450	7,907	2,046	5,861	115	12,279	4,800	232	-	27	8	451	96
臺 南 市	4,630	17,772	10,496	1,089	2,565	6,842	6,036	1,584	4,452	1,240	7,891	4,630	-	-	-	7	143	152
高 雄 市	4,748	25,233	16,379	1,578	3,997	10,804	8,413	2,231	6,182	441	30,539	4,014	-	-	214	24	40	53
宜 蘭 縣	1,055	4,355	2,554	334	800	1,420	1,588	371	1,217	213	10,463	1,055	1	-	4	3	-	-
桃 園 縣	2,981	13,783	7,220	1,050	1,814	4,356	5,307	1,914	3,393	1,256	27,816	2,819	1	2	16	-	-	8
新 竹 縣	729	2,677	1,463	183	348	932	1,166	368	798	48	4,252	685	-	1	1	25	-	-
苗 栗 縣	928	2,009	1,103	97	312	694	859	168	691	47	1,526	274	-	-	-	8	-	-
彰 化 縣	2,480	18,679	10,558	798	2,714	7,046	7,110	1,208	5,902	1,011	11,118	2,480	-	4	8	13	44	118
南 投 縣	804	4,542	2,774	361	719	1,694	1,685	523	1,162	83	3,389	804	-	-	20	-	-	-
雲 林 縣	1,496	18,264	10,253	831	2,647	6,775	6,537	855	5,682	1,474	2,015	990	-	-	5	2	-	10
嘉 義 縣	1,506	6,934	4,002	677	820	2,505	2,279	876	1,403	653	2,888	1,506	-	-	8	-	-	-
屏 東 縣	455	2,128	1,286	160	456	670	715	195	520	127	535	455	-	2	2	45	32	73
臺 東 縣	335	4,331	2,513	156	665	1,692	1,641	319	1,322	177	2,001	335	14	1	2	10	15	53
花 蓮 縣	761	5,668	3,668	557	1,144	1,967	1,796	491	1,305	204	4,566	761	-	-	1	56	33	16
澎 湖 縣	161	697	421	47	104	270	257	87	170	19	5,452	161	3	-	2	2	10	22
基 隆 市	1,432	8,829	5,050	260	1,164	3,626	2,823	396	2,427	956	8,592	1,432	-	-	1	60	45	165
新 竹 市	1,734	6,364	3,493	181	1,078	2,234	2,773	310	2,463	98	3,293	1,734	-	-	-	44	233	68
嘉 義 市	445	2,715	1,655	189	418	1,048	1,014	252	762	46	5,189	445	-	1	-	14	287	39
金 門 縣	116	1,475	858	99	219	540	615	227	388	2	2,436	116	-	-	2	1	-	-
連 江 縣	42	222	122	2	47	73	72	9	63	28	491	40	-	1	13	-	-	-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機關長官

中華民國101年 7月16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各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縣市環境保護局公共場所一般環境衛生管理工作成果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份自存，電子檔上載本署網站。

公開類別	編製機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半年報	表號	1136-01-01

期間終了2個月內編報

## 公共場所一般環境衛生管理工作成果

中華民國100年7月至12月

地區別	風景名勝遊樂地區、公民營市場及鐵路客運車站環境衛生督導				
	抽查 (處次)	處所數量 (處)	本期末輔導 改善數(處)	告發 取締 (處次)	
總計	16,186	4,116	1,611		428
新北市	1,488	307	694		176
台北市	1,776	148	-		74
台中市	610	255	17		-
台南市	1,202	599	80		3
高雄縣	3,152	1,271	1		73
宜蘭縣	678	79	127		-
桃園縣	2,394	267	94		22
新竹縣	550	75	45		-
苗栗縣	320	82	74		-
彰化縣	371	121	49		-
南投縣	456	126	26		-
雲林縣	137	66	23		-
嘉義縣	1,031	200	68		3
屏東縣	618	156	68		50
花蓮縣	204	73	27		-
澎湖縣	290	43	54		23
基隆市	168	103	106		4
新竹市	180	20	12		-
嘉義市	218	44	44		-
金門縣	123	32	-		-
連江縣	195	39	1		-
	25	10	1		-

附件3

# 公共場所一般環境衛生管理工作的成果(續1)

中華民國100年7月至12月

地區別	一般環境衛生管理										
	整頓死角處數 (處)	消除死角處數 (處)	告發取締 (次)	長度 (公尺)	排水溝幹支線 (立方公尺)	清除淤泥 (車次)	清除淤泥 (車次)	上期末數 (個)	本期增設數 (個)	本期報廢 及庫存數 (個)	本期末數 (個)
總計	64,407	9,350	9,875,043	240,009	40,151	7,218	476	503	7,191		
新北市	12,961	2,118	1,204,877	69,957	3,165	309	98	87	320		
台北市	3,393	2,196	1,144,573	34,856	8,714	3,236	-	15	3,221		
臺中市	3,427	42	408,814	11,864	2,191	1,131	281	-	1,412		
臺南市	8,998	10	1,475,401	18,118	4,341	338	-	338	-		
高雄市	13,348	4,234	2,286,888	9,739	8,911	350	60	-	410		
宜蘭縣	1,448	32	494,333	28,438	763	3	-	-	3		
桃園縣	1,915	106	555,026	2,481	970	24	-	-	24		
新竹縣	2,089	3	152,921	302	321	116	8	-	124		
苗栗縣	577	-	142,125	3,426	812	91	1	1	91		
彰化縣	947	-	231,076	12,463	1,603	79	5	13	71		
南投縣	2,017	-	88,680	3,389	290	15	3	-	18		
雲林縣	1,407	-	295,446	7,010	1,337	13	-	-	13		
嘉義縣	1,400	1	249,975	9,498	537	-	-	-	-		
屏東縣	5,159	13	349,808	16,815	1,612	55	-	-	55		
臺東縣	1,013	11	250,420	607	319	862	-	6	856		
花蓮縣	1,002	35	72,555	1,524	82	81	-	-	81		
澎湖縣	578	96	27,150	913	911	46	-	-	46		
基隆市	15	170	182,000	560	167	46	20	-	66		
新竹市	327	278	101,700	382	293	260	-	43	217		
嘉義市	2,136	5	74,700	4,370	2,642	-	-	-	-		
金門縣	248	-	67,895	2,987	124	111	-	-	111		
連江縣	2	-	18,680	310	46	52	-	-	52		

## 公共場所一般環境衛生管理工作成果(續2)

中華民國100年7月至12月

地區別	環境衛生教育宣導成果									
	環境衛生					環境衛生競賽				
	次數 (次)	人次 (人次)	講義數量 (份)	次數 (次)	人次 (人次)	講義數量 (份)	次數 (次)	人次 (人次)	講義數量 (份)	次數 (次)
總計	3,498	504,941	303,174	562	93,189	27,091	498	35,138	19,912	
新北市	302	39,407	18,556	37	3,357	1,676	65	6,470	3,942	
臺北市	3	303	303	-	-	-	-	-	-	
臺中市	134	37,805	9,080	39	2,767	216	43	7,120	3,630	
臺南市	191	7,044	2,212	4	613	-	5	1,770	1,500	
高雄縣	349	68,755	25,209	18	2,530	1,299	14	1,632	300	
宜蘭縣	95	11,225	28,710	48	2,630	1,872	42	3,858	1,700	
桃園縣	330	53,377	44,611	43	42,524	5,414	22	2,749	2,104	
新竹縣	241	63,633	25,784	149	15,547	4,328	141	1,296	760	
苗栗縣	175	44,191	63,388	10	2,337	1,774	16	1,005	853	
彰化縣	226	19,559	8,262	1	285	500	12	654	394	
南投縣	181	28,486	9,080	6	504	294	10	995	300	
雲林縣	136	14,096	10,881	4	900	600	6	390	251	
嘉義縣	280	28,729	20,996	42	8,736	6,201	67	3,385	1,629	
屏東縣	273	11,291	9,520	33	1,666	186	13	650	238	
臺東縣	74	4,431	3,930	12	1,340	590	13	630	630	
花蓮縣	55	6,905	6,905	20	1,035	1,035	6	795	795	
澎湖縣	318	19,490	5,547	1	1,200	2	3	226	226	
基隆市	29	23,805	9,400	2	900	1,100	6	530	590	
新竹市	16	8,479	-	13	1,200	-	1	81	-	
嘉義市	45	10,800	-	-	-	-	1	40	50	
金門縣	43	3,105	750	79	3,114	-	12	862	20	
連江縣	2	25	50	1	4	4	-	-	-	

# 公共場所一般環境衛生管理工作成果(續3完)

中華民國100年7月至12月

地區別	公 廁											管 理				流 動 廁 所		
	現有列管公廁數量						衛生					公廁維修情形				現有數量(座)	支 援 (車次)	租 借 (座次)
	男 廁 (個)		女 廁 (個)		不分男女(個)		現有公廁督導 檢驗及抽查數量 次 數 (次)	座 數 (座)	新 建 (座)	改 建 (座)	整 修 (座)	現有數量(座)	支 援 (車次)	租 借 (座次)				
	小計	蹲式	小便斗	小計	座式	蹲式									次	座	座	座
總計	54,571	180,710	17,841	47,391	115,478	124,776	32,374	92,402	11,726	247,529	53,639	257	30	1,346	440	1,208	2,009	
新 北 市	8,683	46,301	25,618	2,591	16,418	18,467	4,245	14,222	2,216	63,680	8,683	12	16	46	111	86	203	
臺 北 市	12,115	95,782	51,833	4,629	33,296	43,428	13,138	30,290	521	18,814	12,115	-	-	794	7	64	153	
臺 中 市	5,030	20,672	12,420	1,414	7,450	7,907	2,046	5,861	345	20,821	5,030	230	1	9	8	13	618	
臺 南 市	5,853	21,953	13,475	1,782	8,430	7,066	1,974	5,092	1,412	9,673	5,853	-	4	-	6	118	239	
高 雄 市	4,868	25,361	16,424	1,588	10,829	8,468	2,251	6,217	469	33,375	4,786	-	-	416	24	35	84	
宜 蘭 縣	1,049	4,359	2,611	333	789	1,489	357	1,249	142	13,319	1,049	1	-	9	3	-	-	
桃 園 縣	3,109	14,923	7,887	1,157	4,854	5,747	2,063	3,684	1,289	32,036	2,952	-	2	11	-	8	8	
新 竹 縣	707	2,682	1,477	180	341	956	1,155	800	50	2,372	679	-	-	-	25	-	-	
苗 栗 縣	928	2,002	1,106	92	315	699	855	681	41	1,187	280	-	-	-	13	-	8	
彰 化 縣	2,593	18,088	10,140	803	2,694	6,643	6,858	1,201	1,090	11,324	2,593	-	-	10	12	62	95	
南 投 縣	804	4,482	2,738	359	733	1,646	1,657	1,090	87	4,928	804	-	2	25	-	-	-	
雲 林 縣	1,155	15,909	9,091	602	2,214	6,275	5,359	763	1,459	1,660	1,143	-	-	3	2	-	10	
嘉 義 縣	1,631	7,184	4,049	656	925	2,468	2,489	928	646	3,210	1,631	-	3	4	-	25	25	
屏 東 縣	456	2,174	1,286	160	456	670	715	195	173	1,886	456	-	-	1	45	32	73	
臺 東 縣	335	4,331	2,513	156	665	1,692	1,641	319	177	869	335	14	1	1	10	28	59	
花 蓮 縣	761	5,680	3,674	559	1,144	1,971	1,802	494	204	4,665	761	-	-	-	56	25	15	
澎 湖 縣	164	697	421	47	104	270	257	170	19	5,364	161	-	-	-	2	10	22	
基 隆 市	1,432	8,829	5,050	260	1,164	3,626	2,823	396	956	8,592	1,432	-	-	-	58	69	145	
新 竹 市	2,287	11,286	6,217	181	1,937	4,099	4,715	310	354	2,738	2,287	-	-	-	44	295	133	
嘉 義 市	453	2,820	1,700	191	425	1,084	1,074	799	46	5,233	453	-	-	-	14	323	85	
金 門 縣	116	1,475	858	99	219	540	615	388	2	1,289	116	-	1	3	-	15	34	
連 江 縣	42	222	122	2	47	73	72	9	28	494	40	-	-	14	-	-	-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機關長官

中華民國101年 7月16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各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縣市環境保護局公共場所一般環境衛生管理工作成果資料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份自存，電子檔上載本署網站。

## 討論事項(四)

提案單位：本署統計室

案由：建議修訂公務統計報表「縣(市)公共場所一般環境衛生管理工作成果(表號：1136-01-01)」，刪除統計項目「環境衛生教育宣導」，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前開報表(如附件 1)之統計項目「環境衛生教育宣導」係包括協調會、講習會、村(里)民大會、舉辦環境衛生競賽及舉辦環境衛生觀摩會之次數、人數及講義份數等細項，由於文宣品日新月異，且教育宣導活動多元，加上填表者常因主觀判斷，致使各縣市報送資料範圍不一，資料不利運用，甚難比較，經與本署毒管處研議後，建議刪除此統計項目。
- 二、另基於本報表報送週期為半年報，其中「年底處所量數」配合修訂為「期末列管處所數」。

擬辦：依說明修訂「縣(市)公共場所一般環境衛生管理工作成果(表號：1136-01-01)」之報表格式及編製說明(如附件 2)，自 102 年(資料期間)起實施。

決議：

公開類	編製機關	縣(市)環境保護局
半年報	表號	1136-01-01
期間終了1個月內編報		

## 縣(市)公共場所一般環境衛生管理工作成果

中華民國 年 月 至 月

項 目 別	鄉鎮(市)別	總 計				
風景名勝遊樂 地區公民營 市場鐵路 客運車站環境 衛生督導	抽 查 數 (處次)					
	年 底 處 所 量 數 (處)					
	本 年 1 月 至 本 期 末 輔 導 改 善 數 (處)					
	告 發 取 締 (處次)					
整頓髒亂死角	清 除 死 角 處 數 (處)					
	告 發 取 締 (次)					
排 水 溝 幹支線清整	長 度 (公尺)					
	清 除 淤 泥 (立方公尺)					
	清 除 淤 泥 (車次)					
設置行人 專用清潔箱	上 期 期 末 數 (個) (1)					
	本 期 增 設 數 (個) (2)					
	本 期 報 廢 及 庫 存 數 (個) (3)					
	本 期 期 末 數 (個) (4)=(1)+(2)-(3)					
環 境 衛 生 教 育 宣 導	協調會、講習 會、村(里)民 大會等	次 數 (次)				
		人 數 (人次)				
		講 義 數 量 (份)				
	舉辦環境 衛生競賽	次 數 (次)				
		人 數 (人次)				
		講 義 數 量 (份)				
	舉辦環境 衛生觀摩會	次 數 (次)				
		人 數 (人次)				
		講 義 數 量 (份)				
公 廁 衛 生 管 理	現 有 列 管 公 廁 數 量	列管座數 (座)				
		廁 所 個 數 (個)				
		(5)=(6)+(7)+(8)				
		男 廁 (個)	小 計 (6)			
			座 式			
			蹲 式			
		女 廁 (個)	小 計 (7)			
			座 式			
	蹲 式					
	不 分 男 女 (個) (8)					
	現 有 列 管 公 廁 督 導 檢 驗 及 抽 查 數	次 數 (次)				
		座 數 (座)				
		新 建 (座)				
公 廁 維 修 情 形	改 建 (座)					
	整 修 (座)					
	現 有 數 量 (座)					
流 動 廁 所	支 援 (車次)					
	租 借 (座次)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機關長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各鄉鎮市公所提報之公共場所一般環境衛生管理工作成果資料彙總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4份，1份送會計單位，1份自存，1份送縣(市)政府主計處(室)，1份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室。

## \_\_\_\_\_縣（市）公共場所一般環境衛生管理工作成果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本縣（市）之公共場所一般環境衛生管理工作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靜態資料以每年 6 月底、12 月底之事實為準。動態資料以每年 1 月至 6 月、7 月至 12 月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一)縱行科目按鄉鎮（市）別分。  
(二)橫列科目按工作項目別分。
- 四、統計科目定義（單位或說明）：
  - (一)本表告發取締案件係指環保單位主動稽查、告發之案件，不包括公害陳情部分。
  - (二)風景名勝遊樂地區、公民營市場及鐵路客運車站環境衛生督導：
    - 1.包括公園、寺廟、社教館、天文台、活動中心、博物館、動物園、社教機構、其他風景名勝遊樂地區、公民營市場、公民營鐵路客運等之站所服務區、休息站及車廂等。
    - 2.處所數量：指每期報表統計期間之期末數。
    - 3.「本年 1 月至本期末輔導改善數」處數應小於或等於「處所量數」，其中上半年報表指上半年實際輔導改善處數，下半年報表則為全年累計實際輔導改善處數（扣除下半年重複輔導改善數），例如：上半年輔導改善 20 處，下半年輔導改善 30 處，其中 5 處為重複輔導改善，則下半年報表「輔導改善」應為 45 處。
  - (三)髒亂死角：指風景名勝遊樂地區、公民營市場及鐵路客運車站以外之髒亂點。
  - (四)清淤淤泥(車次)：不限車種計算清運車次。
  - (五)行人專用清潔箱：
    - 1.指設置於人行道上之清潔箱，惟不包括公園、風景區等場所內設置之清潔箱(人行道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三款定義，指專供行人通行之騎樓、走廊及劃設供行人行走之地面道路與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
    - 2.「本期期末數(個)」=「上期期末數(個)」+「本期增設數(個)」-「本期報廢及庫存數(個)」。
  - (六)協調會、講習會、村(里)民大會等：係指配合相關集會進行之宣導，不含非集會場合分發宣導品。
  - (七)舉辦環境衛生競賽之人數：係指實際參與競賽之人數，並有案可考者。
  - (八)「公廁衛生管理」之「現有列管公廁數量」及「流動廁所」之「現有數量」，指每期報表統計期間之期末數。
    - 1.現有列管公廁數量：指各縣（市）編有列管編號，並列管建檔督查者；座數之計算，以同一列管編號者，計 1 座。例如，某公園，同一地點之公廁，分男、女公廁兩棟建築物，但編為同一列管編號，計為 1 座。
      - (1)區分男女使用者之溝式、排式或開放式公廁，以同時可使用之人數計入「蹲式」中；區分男女之殘障廁座列入「座式」中。
      - (2)不分男女之公廁(例如，親子廁所、共用廁所等)，以同時可使用之人數計算個數。
    - 2.公廁維修情形之「新建」指新增建之廁所，「改建」指將舊廁所拆掉重建，「整修」指更修牆面、門窗、隔間、洗手台、水電設施等。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依據本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各鄉鎮市公所提報之公共場所一般環境衛生管理工作

成果資料彙總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 1 式 4 份，1 份送會計單位，1 份自存，1 份送縣（市）政府主計處（室），1 份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室。

公開類	期間終了1個月內編報	編製機關	縣(市)環境保護局
半年報		表號	1136-01-01

\_\_\_\_\_縣(市)公共場所一般環境衛生管理工作成果

中華民國 年 月至 月

項目別	鄉鎮(市)別	總計					
風景名勝遊樂地區公民營市場鐵路客運車站環境衛生督導	<u>期末列管處所數</u> (處)						
	抽 查 數 (處次)						
	本年1月至本期末輔導改善數 (處)						
	告 發 取 締 (處次)						
整頓髒亂死角	清 除 死 角 處 數 (處)						
	告 發 取 締 (次)						
排水溝幹支線清理	長 度 (公尺)						
	清 除 淤 泥 (立方公尺)						
	清 除 淤 泥 (車次)						
設置行人專用清潔箱	上 期 期 末 數 (個) (1)						
	本 期 增 設 數 (個) (2)						
	本 期 報 廢 及 庫 存 數 (個) (3)						
	本 期 期 末 數 (個) (4)=(1)+(2)-(3)						
<del>環境衛生教育宣導</del>	<del>協調會、講習會、村(里)民大會等</del>	<del>次 數 (次)</del>					
		<del>人 數 (人次)</del>					
		<del>講義數量 (份)</del>					
	<del>舉辦環境衛生競賽</del>	<del>次 數 (次)</del>					
		<del>人 數 (人次)</del>					
		<del>講義數量 (份)</del>					
<del>舉辦環境衛生觀摩會</del>	<del>次 數 (次)</del>						
	<del>人 數 (人次)</del>						
	<del>講義數量 (份)</del>						
公廁衛生管理	現有列管公廁數量	列管座數 (座)					
		廁所個數 (個)					
		(5)=(6)+(7)+(8)					
		男廁 (個)	小計(6)				
			座式				
			蹲式				
	女廁 (個)	小便斗					
		小計(7)					
	不分男女(個) (8)	座式					
		蹲式					
	現有列管公廁督導檢驗及抽查數	次 數 (次)					
座 數 (座)							
公廁維修情形	新 建 (座)						
	改 建 (座)						
	整 修 (座)						
流動廁所	現有數量 (座)						
	支 援 (車次)						
	租 借 (座次)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機關長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各鄉鎮市公所提報之公共場所一般環境衛生管理工作成果資料彙總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4份，1份送會計單位，1份自存，1份送縣(市)政府主計處(室)，1份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室。

## \_\_\_\_\_縣（市）公共場所一般環境衛生管理工作成果編製說明

-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本縣（市）之公共場所一般環境衛生管理工作均為統計對象。
- 二、統計標準時間：靜態資料以每年 6 月底、12 月底之事實為準。動態資料以每年 1 月至 6 月、7 月至 12 月之事實為準。
- 三、分類標準：(一)縱行科目按鄉鎮（市）別分。  
(二)橫列科目按工作項目別分。
- 四、統計科目定義（單位或說明）：
  - (一)本表告發取締案件係指環保單位主動稽查、告發之案件，不包括公害陳情部分。
  - (二)風景名勝遊樂地區、公民營市場及鐵路客運車站環境衛生督導：
    - 1.包括公園、寺廟、社教館、天文台、活動中心、博物館、動物園、社教機構、其他風景名勝遊樂地區、公民營市場、公民營鐵路客運等之站所服務區、休息站及車廂等。
    - 2.期末列管處所數量：指每期報表統計期間之期末數。
    - 3.「本年 1 月至本期末輔導改善數」處數應小於或等於「期末列管處所量數」，其中上半年報表指上半年實際輔導改善處數，下半年報表則為全年累計實際輔導改善處數(扣除下半年重複輔導改善數)，例如:上半年輔導改善 20 處，下半年輔導改善 30 處，其中 5 處為重複輔導改善，則下半年報表「輔導改善」應為 45 處。
  - (三)髒亂死角：指風景名勝遊樂地區、公民營市場及鐵路客運車站以外之髒亂點。
  - (四)清淤(車次)：不限車種計算清運車次。
  - (五)行人專用清潔箱：
    - 1.指設置於人行道上之清潔箱,惟不包括公園、風景區等場所內設置之清潔箱(人行道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三款定義,指專供行人通行之騎樓、走廊及劃設供行人行走之地面道路與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
    - 2.「本期期末數(個)」=「上期期末數(個)」+「本期增設數(個)」-「本期報廢及庫存數(個)」。
  - ~~(六)協調會、講習會、村(里)民大會等：係指配合相關集會進行之宣導，不含非集會場合分發宣導品。~~
  - ~~(七)舉辦環境衛生競賽之人數：係指實際參與競賽之人數，並有案可考者。~~
  - (六)「公廁衛生管理」之「現有列管公廁數量」及「流動廁所」之「現有數量」，指每期報表統計期間之期末數。
    - 1.現有列管公廁數量：指各縣（市）編有列管編號，並列管建檔督查者；座數之計算，以同一列管編號者，計 1 座。例如，某公園，同一地點之公廁，分男、女公廁兩棟建築物，但編為同一列管編號，計為 1 座。
      - (1)區分男女使用者之溝式、排式或開放式公廁，以同時可使用之人數計入「蹲式」中；區分男女之殘障廁座列入「座式」中。
      - (2)不分男女之公廁(例如，親子廁所、共用廁所等)，以同時可使用之人數計算個數。
    - 2.公廁維修情形之「新建」指新增建之廁所，「改建」指將舊廁所拆掉重建，「整修」指更修牆面、門窗、隔間、洗手台、水電設施等。
-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依據本縣(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及各鄉鎮市公所提報之公共場所一般環境衛生管理工作  
成果資料彙總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 1 式 4 份，1 份送會計單位，1 份自存，1 份送縣（市）政府主計處  
(室)，1 份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室。



## 討論事項(五)

提案單位：本署統計室

案由：建議廢止公務統計報表「縣(市)環保教育宣導成果」(表號 1139-01-01)，提請 討論。

說明：公務統計報表「縣(市)環保教育宣導成果」(報表格式及編製說明如附件)係依據各地方政府環保局每半年報送資料彙編而成，本表主要包含教育宣導經費、文宣品種類及宣導活動參與次數或人數等統計科目。經查該等統計科目常因不同經費出帳方式、日新月異之文宣品項及多元化活動方式而難以明確定義，加上編表者主觀判斷，致使各縣市查填之數據範圍不一，資料不利運用亦無法比較，經與本署綜計處研議後，建議廢止。

擬辦：鑒於本報表統計科目難明確定義，建議自資料期間 102 年 6 月起廢止。

決議：



## \_\_\_\_\_縣（市）環保教育宣導成果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本縣（市）為環境保護教育宣導印製之文宣品及辦理之宣導活動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年 1 月至 6 月，7 月至 12 月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縱行科目按教育宣導經費來源別、文宣品別及宣導活動別分。

四、統計科目定義(單位或說明)：

(一)教育宣導經費：統計標準時間用於教育宣導之實際支出金額，包括上級機關補助、自編預算及民間捐助之經費，但不包括對下級機關補助之經費，若有跨期情形，以報銷日期為準。

(二)文宣品：指各單位製作之文宣品，不含代轉發、分送之文宣品，分為單張摺頁、書籍、海報、影片(含錄影帶)及其他文宣品等項，統計單位為「種類」，非製作之份數。

(三)宣導活動分為各級學校教育宣導及其他教育宣導活動等項，各依環境保護機關為主辦或協辦之辦理次數及各次參加人數合計分列。

五、資料蒐集方法與編製程序：

依據本縣（市）環境保護局製作之文宣品及辦理之環保教育宣導活動資料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 1 式 4 份，1 份送會計單位，1 份自存，1 份送縣（市）政府主計室，1 份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

### 討論事項(三)補充說明

提出單位：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案由：有關「縣(市)公共場所一般環境衛生管理工作成果統計表」  
(報表格式及編製說明詳如討論事項三之附件 1)提報期  
程，建請維持原半年報。

說明：本市自縣市合併之後，轄區擴增 18 倍、行政區域增為 39 個，再加上本局 2 各單位、市府 2 個機關(觀光局、經建局)，共計 43 張表單，在 30 日內統計彙整完妥已相當艱難，若將一年 2 次之頻率增加為一年 4 次，則一年中至少有三分之一的時間在本表的相關作業上，於目前地方政府有限人力調度上恐有困難。



## 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案由：建議修訂「縣(市)公共場所一般環境衛生管理工作成果統計表」相關項目如說明。

說明：

### 一、項目：風景名勝遊樂地區

原因：風景名勝遊樂地區應於編制說明明確指定，係以觀光局列冊(管)為統計範圍，或各個行政區域(單位)自行認定列管之；因為兩者差異極大，為避免統計上之困擾，應明確統計範圍。

### 二、項目：風景名勝遊樂地區—本年一月至本期末輔導改善數

原因：本項自一月累計，各區清潔隊容易忽略「重複」的部分，而導致數據異常，建議上下半年個別計算。

### 三、項目：排水溝幹支線清整—清除淤泥(立方公尺)

原因：清潔隊核算淤泥量大多以過磅方式，建議修訂為(公噸)。

### 四、項目：排水溝幹支線清整—清除淤泥(車次)

原因：各清潔單位清除淤泥之車種種類眾多，以車次統計似無意義，建議刪除。

毒管處意見：

一、風景名勝遊樂地區部分欄位之定義已明訂於編製說明。

二、無意見。

三、並非所有車輛均經過磅方式，請考量各縣市實務運作方式，以決定是否將計算單位修訂為公噸。

四、無意見。

統計室意見：

一、本室業於本次會議提案說明原統計項目「年底處所量數」修改為「期末列管處所數量」，並於編製說明內重新定義「期末列管處所數量」係指各縣(市)每期報表統計期間之列管建檔期末數。

二、考量本案提案時間倉促，餘項目暫維持原定義，會後再與本署業務單位審慎研議後，將修訂結果併同本次會議紀錄函知各地方政府環保局。

擬辦：

決議：

## 臨時提案(二)

提案單位：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案由：建請研討月報「1135-01-03 高雄市垃圾清理狀況」統計項目『垃圾清運量』項下新增”溝泥”項目並修訂編製說明之統計項目定義之可行性。

說明：

- 一、月報「1135-01-03 高雄市垃圾清理狀況」統計項目『垃圾清運量』包含溝泥，但垃圾清運量主要為家戶生產之垃圾量，屬負向；溝泥為市府為維持市容所做之努力，應屬正向，故將溝泥歸入垃圾清運量項下統計，對垃圾清運量之義含有所不符。
- 二、高雄市之溝泥清運由環保局負責，故在月報「1135-01-03 高雄市垃圾清理狀況」統計項目『垃圾清運量』計入溝泥之清運量；惟其他各縣市政府計在編製月報時統計方式是否一致。

廢管處意見：

- 一、目前縣(市)垃圾清理狀況統計項目「垃圾清運量」係按清運單位及處理方式分別填寫，並未針對垃圾種類作分類填寫，建議不宜新增「溝泥」項目。
- 二、目前「公共場所一般環境衛生管理工作成果」報表中有「排水溝幹支線清整」項目，可展現決泥清除之績效。

統計室意見：

- 一、本表「垃圾產生量」之統計，編表原則係採「按處理方式分」，及「按清運單位或回收管道分」編表(如附件 1)，據以了解垃圾來源及去處，供作業務計畫規劃、擬訂及檢討使用。
- 二、統計項「垃圾清運量」含溝泥，業已明訂於本表編製說明。(如附件 2)各縣市統計範圍一致。
- 三、溝泥量之單獨列示，業已於「縣(市)公共場所一般環境衛生管理工作成果(表號：1136-01-01)」(如附件 3)之統計項「排水溝幹支線清整—清除淤泥」，建議高雄市政府主計處以此項數據呈現市府為維持市容所做之努力。

擬辦：

決議：

公 開 類 別	編 製 機 關	縣(市)環境保護局
月 報	表	1135-01-03
期間終了20 日內編製		

縣(市)垃圾清理狀況(96.01修訂版)

中華民國 年 月

項 目 別		總 計	環 保 局	○ 鄉 鎮 市	○ 鄉 鎮 市	○ 鄉 鎮 市
月底總人口數(人)(行政區戶籍人數)						
指定清除地區月底戶籍人口數(人)						
合計						
垃圾清運量(含 溝泥, 不含廚餘 、巨大垃圾、回收 資源、事業廢棄物 及遷移舊垃圾) (公噸)	按清運單位自行清運					
	環保單位委託清運					
	公私處所自行或委託清運					
	焚化					
	衛生掩埋					
	其他					
	平均每日垃圾清運量(公噸)					
	合計					
	按回收管道					
	社區、學校、機關團體回收					
堆肥						
養豬						
其他廚餘再利用方式						

填表 審核 主辦業務人員 機關長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製  
主辦統計人員

資料來源：依據本縣(市)環境保護局及各鄉鎮市公所提報之垃圾清理狀況資料彙總編製。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1式4份，1份送會計單位，1份自存，1份送縣(市)政府主計室，1份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室。

## \_\_\_\_\_縣(市)垃圾清理狀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本縣(市)環境保護局及各鄉鎮市公所之垃圾清理狀況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靜態資料以每月月底之事實為準。

動態資料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一)縱行科目按環境保護局及鄉鎮市別分。

(二)橫列科目按垃圾清運單位別、垃圾處理方式別分。

四、統計科目定義(單位或說明)：

(一)月底總人口數：月底戶籍登記總人口數。

(二)月底指定清除地區戶籍人口數：指公告指定清除地區之月底戶籍登記人口數。

(三)垃圾清運量：含溝泥，但不含巨大垃圾、廚餘回收、回收資源、事業廢棄物之清理量及舊垃圾之遷移量(例如：位於

河川行水區內垃圾棄置場之垃圾遷移量、原以打包方式貯存之舊垃圾清理量)。

(四)環保單位自行清運：為縣市環境保護局及縣所轄鄉鎮市公所自行清運之垃圾量。

(五)環保單位委託清運：為縣市環境保護局及縣所轄鄉鎮市公所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運之垃圾量。

(六)公私處所自行或委託清運：為公私處所自行或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清運至處理場(廠)之垃圾量。包括學校、機關、軍隊及一般住宅大樓之垃圾量。

(七)焚化：指利用焚化爐高溫燃燒，將垃圾轉變為安定之氣體或物質之處理方法。

(八)衛生掩埋：指將垃圾掩埋於以不透水材質或低滲水性土壤所構築，並設有滲出水、廢氣收集及處理設施及地下水監測裝置掩埋場之處理方法。

(九)其他：指將垃圾採安定掩埋，暫時堆置或貯存等方式處理者。

(十)平均每日垃圾清運量 = 垃圾清運量 / 當月日數

(十一)廚餘回收量：凡經由清潔隊或公民營機構收集之家戶廚餘，以下列方法處理再利用者均應計入，其中包括：

1. 堆肥：指將廚餘回收後經生物醱酵作用轉化成安定之腐植質或土壤改良劑之處理方法。

2. 養豬：指將廚餘回收後送至養豬場或標售，經高溫蒸煮後作為養豬飼料之處理方法。

3. 其他廚餘再利用方式：非採上述二種方法處理之廚餘回收再利用數量，例如：製成家禽飼料、厭氧發酵等。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

依據本縣(市)環境保護局及各鄉鎮市公所提報之垃圾清理資料彙總編製。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1式4份，1份送會計單位，1份自存，1份送縣(市)政府主計室，

1份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統計室。